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2~16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9~30		三、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30		四、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71		五、~ 六、
(六)關係人交易	71~84		七、
(七)質抵押之資產	84		八、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84~88		九、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88~89		十、
(十一)其他	90~97		十一、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		十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		十三、
3.大陸投資資訊	106		十四、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46,907,9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68%；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淨收益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1,641,837 仟元及 300,628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及合併純損分別為 2.37%及 2.59%。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三十九)	\$ 74,342,937	\$ 56,800,911	31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 8,089,041	\$ 9,707,933	(1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	38,148,298	42,048,595	(9)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二)	4,477,003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三十九及四十)	84,943,400	110,205,909	(2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18,009,969	2,567,969	60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八)	45,848,414	3,938,101	1,06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三及三十九)	25,134,639	12,067,056	108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九及三十九)	53,229,906	39,977,801	33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4,450,091	4,759,590	(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三十九)	473,075,484	433,604,465	9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	6,254,265	5,000,000	2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十)	172,889,927	154,324,154	12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十六)	12,207,848	14,497,888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十六及四十)	212,760,410	223,946,655	(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九)	325,842,624	308,202,146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495,748	5,441,904	(7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六)	17,800,000	17,800,000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四十)	7,767,207	5,406,280	44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13,232,309	8,443,270	57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338,620,355	316,083,539	7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八)	6,449,129	1,733,671	272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三十)	109,713,383	97,733,990	12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09,713,383	97,733,990	12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5,283,136	1,047	504,498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273,722	656,371	551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十)	74,841,045	78,895,707	(5)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					未滿期保費準備	6,535,393	5,275,086	24
	成本					壽險責任準備	1,096,519,649	1,008,737,832	9
18501	土地	9,801,213	11,514,267	(15)		壽險特別準備	7,923,358	7,798,516	2
18521	房屋及建築	9,261,382	10,800,443	(14)		未決賠款準備	1,163,960	1,078,635	8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707	112,563	(10)		保費不足準備	1,402,838	1,985,753	(29)
18551	其他設備	6,599,974	5,108,070	29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91,075	140,519	(35)
	重估增值	1,674,252	1,514,725	11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一)	5,695,258	8,039,831	(2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7,438,528	29,050,068	(6)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00,889	2,284,772	1
	減:累計折舊	(7,207,989)	(5,266,927)	37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三十六及三十八)	1,965,130	1,976,391	(1)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	-	29999	負債合計	1,679,531,573	1,520,487,219	10
	未完工程	92,052	101,899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三)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9,943,822	23,885,040	(17)	31001	股本	56,616,193	50,253,725	13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884,640	2,722,673	6	31500	資本公積	20,295,294	16,625,146	22
	其他資產—淨額				32001	保留盈餘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九)	-	1,000,000	(100)	32003	法定公積	2,960,863	2,460,094	20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二十及四十)	32,319,393	17,977,568	80	32013	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154,014	(5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32,319,393	18,977,568	70	32011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392,404)	11,101,163	(17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5	重估增值	5,811,486	5,745,362	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167	24,825	29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174,194)	4,953,798	(568)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9,904)	(95,700)	(9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100
					32542	庫藏股票	(967,970)	(191,960)	404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309,996	91,030,325	(41)
					39500	少數股權	15,265,936	2,476,795	516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68,575,932	93,507,120	(27)
19999	資產總計	\$ 1,748,107,505	\$ 1,613,994,339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748,107,505	\$ 1,613,994,339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		
41000	\$ 40,043,202	\$ 37,398,175	7
51000	(5,632,962)	(4,447,865)	27
	<u>34,410,240</u>	<u>32,950,310</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106,931,012	112,492,703	(5)
42403	955,901	832,591	15
42405			
	108,802,158	76,231,631	43
52401	(1,950,690)	(2,089,189)	(7)
52403	(52,704)	(60,222)	(12)
52405	(64,070,763)	(70,515,715)	(9)
52407	(105,695)	(112,875)	(6)
52409			
	(108,802,158)	(76,231,631)	43
42000	7,755,995	3,775,382	105
52000	(4,541,626)	(6,596,854)	(31)
52500			
	(12,208,497)	2,832,759	(531)
44000			
	(26,764)	212,991	(113)
49860			
	5,235,527	1,813,057	189
49870	(5,452,680)	1,963,748	(378)
49880			
	(5,091,129)	(5,228,706)	(3)
45031			
	169,124	(59,612)	384
49915			
	5,738,580	7,181,849	(20)
49999			
	<u>1,680,843</u>	<u>1,586,446</u>	6
淨收益	<u>69,376,674</u>	<u>80,978,663</u>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十)	(\$ 858,118)	(\$ 1,645,729)	(48)	
	(提存) 收回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附註二)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114,279,194)	(109,834,782)	4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104,147)	(206,601)	(50)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173,005)	(221,667)	(22)	
49915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244)	(43,923)	(99)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49,028,559	56,617,157	(13)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73,543	-	-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50,042	380,466	(87)	
5150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38,443	277,023	94	
49890	(提存) 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淨額	(64,866,003)	(53,032,327)	22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七及三十九)				
58501	用人費用	11,527,609	10,247,891	1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90,506	1,264,761	1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65,405	6,089,486	3	
	營業費用合計	19,183,520	17,602,138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利	(15,530,967)	8,698,469	(279)	
61003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三 十八)	3,940,192	(1,224,910)	422	
69000	合併總 (損) 益	(\$ 11,590,775)	\$ 7,473,559	(255)	
	合併總純 (損) 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11,319,711)	\$ 7,381,336	(253)	
69903	少數股權	(271,064)	92,223	(394)	
69900	合併總純 (損) 益歸屬 合計	(\$ 11,590,775)	\$ 7,473,559	(25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 二及三十四)	(\$ 2.77)	(\$ 2.06)	\$ 1.66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 四)			\$ 1.54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損)益	(\$11,590,775)	\$ 7,473,559
備抵呆帳提列	858,118	1,645,729
折舊	1,049,786	977,442
遞延費用攤銷	340,720	287,319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356,057	-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454)	(153,860)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98,758)	(177,196)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64,866,003	53,032,3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淨額	26,764	(212,991)
資產減損損失	5,091,129	5,228,7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2,208,497	(2,832,7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76,057)	(61,455)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3,302,485)	(93,793)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103,889	10,495
承受擔保品(迴轉利益)提存損失	(169,124)	59,612
收回轉銷呆帳	527,702	661,147
沖銷不良呆帳	(1,110,804)	(3,250,094)
其他準備(迴轉)提列	(295,000)	41,04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69,006)	1,029,260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 金股利	83,533	19,485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162,493)	(9,247)
其他	-	6,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5,312,369	189,182
附賣回債券投資	(33,853,483)	1,752,206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405,020	2,526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153,740)	18,53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28,355	65,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23,213	(\$ 45,906)
預付退休金	56,430	(236,697)
其他資產	(209,810)	7,167
受託買賣借貸項	250,591	(21,981)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19,846)	142,976
應付費用	(573,472)	(198,965)
其他應付款	(1,450,871)	5,783,707
預收款項	1,426,065	557,518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 (含營 業證券)	8,625,052	(26,264,962)
其他負債	<u>222,308</u>	<u>382,04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24,423</u>	<u>45,814,2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3,957,057)	(3,787,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45,351,567)	(8,994,9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增 加)	6,679,078	(1,781,163)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899,962)	(27,196,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增加) 減少	(1,177,800)	626,224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31,505,497)	(11,699,045)
不動產投資	(3,414,608)	(7,788,524)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0,141,036	1,134,897
購置固定資產	(378,297)	(401,010)
取得承受擔保品	(275)	(19,624)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153,848	1,059,318
出售遞延攤銷費用價款	18,6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9,624	2,316,207
遞延費用增加	(257,413)	(408,902)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6,075)	60,00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u>1,095,950</u>)	(<u>2,777,2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072,273</u>)	(<u>59,657,2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298,128	26,422,8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352,696	(1,254,168)
償還金融債券	-	(518,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4,216,472)	(\$ 449,598)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81,215)	25,803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369,195)	704,63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198)	391,226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55,005
現金增資	7,0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89,538)	(96,903)
發行應付公司債	11,161,531	-
償還次順位債券	(5,000,000)	-
買回庫藏股	(86,402)	-
發放現金股利	(2,677,557)	(4,729,54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6,886)	(31,328)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1,800)	(450)
少數股權減少數	(310,629)	-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348,048)	(113,6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47,415</u>	<u>20,405,3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00,435)	6,562,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443,372</u>	<u>50,238,6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42,937</u>	<u>\$56,800,9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5,784,878</u>	<u>\$ 3,933,866</u>
所得稅支付	<u>\$ 1,243,559</u>	<u>\$ 642,2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 換股本	<u>\$ 1,508</u>	<u>\$ 4,837,664</u>
盈餘轉增資	<u>\$ 2,677,557</u>	<u>\$ 1,418,865</u>
盈餘分配支付數		
現金股利	\$ 2,677,557	\$ 4,729,549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6,876	31,350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	22	-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	(12)	(22)
淨現金支付數	<u>\$ 2,704,443</u>	<u>\$ 4,760,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10,141,675	\$ 1,553,640
支付土地增值稅	(639)	(116,873)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870)
收取現金	<u>\$10,141,036</u>	<u>\$ 1,134,897</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577,101	\$ 6,594,932
加：期初應付款	-	1,202,839
減：期末應付款	-	-
在建工程利益	(162,493)	(9,247)
支付現金	<u>\$ 3,414,608</u>	<u>\$ 7,788,524</u>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454	\$ 261,869
減：期末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08,009)
淨轉列其他收入數	<u>\$ 1,454</u>	<u>\$ 153,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持有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元富證券公司為新光

金控公司持有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應將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編入新光金控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已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設有四十五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280人及20,806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25.46%	是	註3	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2)	是	58% (註2)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業務	註4	否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	100.00%	是	註3	否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始併入合併個體中。

註 4：元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結束營業並辦理公司解散，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2.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要之比例，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或交易對手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

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認列減損損失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係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該「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原為百分之三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起修改為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原為百分之三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起修改為百分之十五）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契約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

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認列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

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損增加 264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增加 0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356,05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267,66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四 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元富證券公司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淨收益	\$ 84,738,024
合併稅前淨益	10,018,200
合併總純益	8,435,033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	1.46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元富證券公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364,943	\$ 3,836,825
週轉金	206,179	149,263
支票存款	1,353,598	794,124
活期存款	34,066,332	26,411,896
定期存款	27,965,348	13,026,130
待交換票據	3,914,150	3,454,170
約當現金	3,526,397	9,161,86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54,010)	(33,364)
	<u>\$ 74,342,937</u>	<u>\$ 56,800,911</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1.73%~2.10%及 1.91%~2.00%。

六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678,477	\$ 2,886,21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474,428	8,157,137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589	203,051
外匯存款準備金	32,130	830,790
央行定存單	20,400,000	26,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362,674</u>	<u>3,571,404</u>
	<u>\$ 38,148,298</u>	<u>\$ 42,048,59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122,696	\$ 24,861,048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7,164,542	25,514,92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2,113,949	30,477,742
政府公債	603,372	285,875
換匯換利合約	-	106,381
利率交換合約	8,282	47,202
遠期外匯合約	7,333,530	1,348,216
匯率交換合約	891,734	670,75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66,871	50,928
其 他	228,912	89,480
	<u>65,533,888</u>	<u>83,452,545</u>
國外投資：		
股 票	3,304,148	5,533,422
基金及受益憑證	834,140	4,090,533
債 券	14,655,488	17,127,115
利率交換合約	332,229	2,294
	<u>19,126,005</u>	<u>26,753,364</u>
	<u>\$ 84,659,893</u>	<u>\$110,205,909</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放款	\$ 283,507	\$ -
--------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94,093	\$ 187,003
賣出選擇權負債	31,615	5,767
利率交換合約	78,599	81,449
遠期外匯合約	7,899,232	7,571
匯率交換合約	7,629,325	1,141,774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54,200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442,468	54,658
換匯換利合約	45,689	-
應付借券－避險	46,041	-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333	-
其 他	301,580	-
	<u>16,644,175</u>	<u>1,478,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367,322	\$ 117,398
	<u>\$ 17,011,497</u>	<u>\$ 1,595,62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98,472	\$ 972,3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45,860,078 仟元 (註)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億美元	TWD 6,898,203 仟元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107,119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4,240,613 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8,332,598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3,286,86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

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JPY 450,000 仟元
	USD 4,048,629 仟元
	NTD 29,818,0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385,000 仟元
	NTD 14,746,076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2,317,128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60,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344,449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41,460 仟元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54,476 仟元
	JPY 262,700 仟元
	NTD 74,1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4,663,000 仟元
	NTD 21,175,945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6,855,918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85,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3,224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八。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73%~2.22% 及 1.83%~2.03%。

九、應收款項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應收票據	\$ 3,056,677	\$ 3,577,897
應收帳款	11,084,214	14,014,877
應收利息	14,524,926	12,476,816
應收退稅款	3,236,216	2,714,371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3,326,645	1,266,130
應收分投資商品款	3,468,124	2,128,5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302,143	3,068,271
應收承兌票款	492,376	564,592
其 他	2,076,662	1,065,185
	<u>53,567,983</u>	<u>40,876,649</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338,077)	(898,848)
	<u>\$ 53,229,906</u>	<u>\$ 39,977,801</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壽險貸款	\$ 118,237,108	\$ 108,099,206
放 款	353,815,141	325,025,745
催 收 款	5,422,582	4,987,382
	<u>477,474,831</u>	<u>438,112,333</u>
備抵呆帳 (附註十)	(4,399,347)	(4,507,868)
	<u>\$ 473,075,484</u>	<u>\$ 433,604,465</u>

(一)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四)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3,044,606	\$ 4,750,973
本期提列呆帳	1,385,636	(527,518)	858,118
沖銷不良呆帳	(531,537)	(579,267)	(1,110,804)
收回已沖銷呆帳	497,915	29,787	527,702
期末餘額	<u>\$ 3,058,381</u>	<u>\$ 1,967,608</u>	<u>\$ 5,025,989</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5,441,798	\$ 6,441,953
本期提列呆帳	1,002,560	643,169	1,645,729
沖銷不良呆帳	(534,564)	(2,715,530)	(3,250,094)
收回已沖銷呆帳	619,130	42,017	661,147
期末餘額	<u>\$ 2,087,281</u>	<u>\$ 3,411,454</u>	<u>\$ 5,498,735</u>

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4,587,400	\$ 38,341,312
受益憑證	2,182,743	2,956,77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507,401	5,382,090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5,466,434	4,514,992
債 券	49,693,567	37,912,49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017,641	2,774,013
其 他	370,257	-
	<u>120,825,443</u>	<u>91,881,668</u>
國外投資		
股 票	30,715,508	20,268,285
受益憑證	5,783,504	8,501,947
債 券	15,565,472	33,672,254
	<u>52,064,484</u>	<u>62,442,486</u>
	<u>\$ 172,889,927</u>	<u>\$ 154,324,154</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淨值發生大幅下降，合併公司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1,794,979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

計 84,442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61,869 仟元，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利得分別為 32,625 仟元及 153,860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 成本	301,870	691,98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68%	5.06%
空置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二)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535,305	\$ 2,578,856	\$ 2,352,273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6.42%~11.27%	0.91%	7.35%
預計折現率	5.18%	4.75%	4.75%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61,950	2,477,960	2,271,14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31,660	2,419,090	2,193,810
預計空置率	0.00%	3%	0.00%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03,930	2,535,330	2,350,49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99,920	2,532,760	2,348,250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政府公債	\$ 152,627,230	\$ 152,637,024
公司債	16,499,600	18,861,503
金融債券	24,605,174	55,043,72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5,850,847	2,071,978
國外債券	109,559	764,4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6,932,000)	(5,432,000)
	<u>\$ 212,760,410</u>	<u>\$ 223,946,655</u>

(一)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因投資信用等级已大幅大降，經合併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71,165 仟元及 733,722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二)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17,457	20.00	\$ 120,000	\$ 136,899	2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60	211,470	21.67	216,660	343,193	21.6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4,858,485	4,961,812	25.23
	336,660	328,927		5,195,145	5,441,904	
預付投資款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籌備處)	1,095,950	1,166,821	50.00	-	-	-
	<u>\$ 1,432,610</u>	<u>\$ 1,495,748</u>		<u>\$ 5,195,145</u>	<u>\$ 5,441,904</u>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失	合併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失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963)	(\$ 2,593)	(\$ 1,092)	(\$ 218)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00)	(18,326)	125,724	27,24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47,439	185,965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籌備處)	(11,690)	(5,845)	-	-
	<u>(\$ 109,053)</u>	<u>(\$ 26,764)</u>	<u>\$ 1,272,071</u>	<u>\$ 212,991</u>

(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為籌備處），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興櫃股票	\$ 1,645,161	\$ 319,298
未上市（櫃）股票	6,122,046	5,086,982
	<u>\$ 7,767,207</u>	<u>\$ 5,406,28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未上市（櫃）股票之因淨值發生大幅下降，合併公司依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93,580 仟元及 183,963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特別股	\$ 897,649	\$ 897,649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032,477	9,341,435
結構型債券	23,550,000	25,250,000
國外長期債券	307,140,229	280,594,455
	<u>\$ 338,620,355</u>	<u>\$ 316,083,539</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合併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為4,526,384 仟元（包含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5,290,786 仟元及因處分而沖轉之減損損失 764,402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另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部分投資標的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為2,516,042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747,971	\$ 28,321,039	\$ 1,080,895	\$ 3,225,574	\$ 78,375,479	
本期增加	224	20,147	3,556,730	-	3,577,101	
本期處分	(6,846,899)	(12,504)	(83,056)	-	(6,942,459)	
重分類	1,341,689	725,912	(2,373,837)	(52,686)	(358,922)	
期末餘額	<u>40,242,985</u>	<u>29,054,594</u>	<u>2,180,732</u>	<u>3,172,888</u>	<u>74,651,19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98,415	18,801	-	-	5,917,21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3,189)	-	-	-	(3,189)	
重分類	(65,569)	19	-	-	(65,550)	
期末餘額	<u>5,829,657</u>	<u>18,820</u>	<u>-</u>	<u>-</u>	<u>5,848,47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252,656	-	-	5,252,656	
折舊費用	-	337,368	-	-	337,368	
本期處分	-	(5,148)	-	-	(5,148)	
重分類	-	(12,713)	-	-	(12,713)	
期末餘額	<u>-</u>	<u>5,572,163</u>	<u>-</u>	<u>-</u>	<u>5,572,163</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8,284	-	-	-	88,28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816)	-	-	-	(1,816)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45,986,174</u>	<u>\$ 23,501,251</u>	<u>\$ 2,180,732</u>	<u>\$ 3,172,888</u>	<u>\$ 74,841,045</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地	上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40,458,563	\$27,359,366	\$ 499,678	\$ 3,295,822	\$ 3,295,822	\$ 71,613,429	
本期增加	4,889,963	1,197,160	507,809	-	-	6,594,932	
本期處分	(691,537)	(264,606)	-	-	-	(956,143)	
重 分 類	507,714	70,796	52,686	(52,686)	(52,686)	578,510	
期末餘額	45,164,703	28,362,716	1,060,173	3,243,136	3,243,136	77,830,728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6,266,170	42,131	-	-	-	6,308,301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6,266,170	42,131	-	-	-	6,308,30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809,124	-	-	-	4,809,124	
折舊費用	-	389,789	-	-	-	389,789	
本期處分	-	(112,854)	-	-	-	(112,854)	
重 分 類	-	68,979	-	-	-	68,979	
期末餘額	-	5,155,038	-	-	-	5,155,038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90,264	-	-	-	-	90,26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1,980)	-	-	-	-	(1,980)	
期末餘額	88,284	-	-	-	-	88,284	
期末淨額	\$51,342,589	\$23,249,809	\$ 1,060,173	\$ 3,243,136	\$ 3,243,136	\$78,895,707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368,45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	\$ 369,000

(一)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0,512,260	\$ 9,528,793	\$ 113,247	\$ 7,037,582	\$ 65,658	\$27,257,540
本期增加	9,310	13,045	17,372	288,608	49,962	378,297
本期處分	(712,276)	(480,892)	(28,912)	(775,435)	(23,568)	(2,021,083)
重 分 類	(8,081)	200,436	-	49,219	-	241,574
期末餘額	<u>9,801,213</u>	<u>9,261,382</u>	<u>101,707</u>	<u>6,599,974</u>	<u>92,052</u>	<u>25,856,32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587,566	21,136	-	-	-	1,608,70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65,569	(19)	-	-	-	65,550
期末餘額	<u>1,653,135</u>	<u>21,117</u>	<u>-</u>	<u>-</u>	<u>-</u>	<u>1,674,25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10,751	49,671	3,147,597	-	7,408,019
折舊費用	-	263,136	11,947	437,335	-	712,418
本期處分	-	(158,916)	(20,703)	(745,542)	-	(925,161)
重 分 類	-	12,713	-	-	-	12,713
期末餘額	<u>-</u>	<u>4,327,684</u>	<u>40,915</u>	<u>2,839,390</u>	<u>-</u>	<u>7,207,989</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11,075,579</u>	<u>\$ 4,954,815</u>	<u>\$ 60,792</u>	<u>\$ 3,760,584</u>	<u>\$ 92,052</u>	<u>\$19,943,822</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2,148,293	\$ 11,028,388	\$ 118,028	\$ 4,698,544	\$ 128,605	\$ 28,121,858
本期增加	6,974	1,243	12,008	380,785	-	401,010
本期處分	(270,385)	(20,782)	(17,473)	(60,512)	-	(369,152)
重 分 類	(370,615)	(208,406)	-	89,253	(26,706)	(516,474)
期末餘額	<u>11,514,267</u>	<u>10,800,443</u>	<u>112,563</u>	<u>5,108,070</u>	<u>101,899</u>	<u>27,637,24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490,340	24,385	-	-	-	1,514,72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490,340</u>	<u>24,385</u>	<u>-</u>	<u>-</u>	<u>-</u>	<u>1,514,72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008,811	44,948	2,755,880	-	4,809,639
折舊費用	-	165,435	10,528	410,450	-	586,413
本期處分	-	(15,570)	(10,798)	(55,018)	-	(81,386)
重 分 類	-	(47,739)	-	-	-	(47,739)
期末餘額	<u>-</u>	<u>2,110,937</u>	<u>44,678</u>	<u>3,111,312</u>	<u>-</u>	<u>5,266,927</u>
期末淨額	<u>\$ 13,004,607</u>	<u>\$ 8,713,891</u>	<u>\$ 67,885</u>	<u>\$ 1,996,758</u>	<u>\$ 101,899</u>	<u>\$ 23,885,040</u>

(一)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六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u>\$ 2,884,640</u>	<u>\$ 2,722,673</u>

(一)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七 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該公司債已屆一年內到期，因此該償債基金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雜項金融資產項下。

示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515,177	\$ 252,680
安定基金	1,663,058	1,519,723
減：安定基金準備	(1,663,058)	(1,519,72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	11,034,785	10,206,39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009,180	307,000
遞延費用	1,255,976	1,121,295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九）	2,184,604	2,320,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八）	13,257,031	2,574,288
承受擔保品－淨額	469,274	1,094,93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34,8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32
催收款	292,552	92,01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288,565)	(92,019)
其 他	589,379	64,552
	<u>\$ 32,319,393</u>	<u>\$ 17,977,568</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6,932,000	\$ 5,4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365,000	420,00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107,943	417,813
交割結算基金	533,190	116,351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54,233	286,324
假扣押保證金	233,976	601,236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026,398	-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	2,547,442
其他保證金	582,045	385,230
	<u>\$ 11,034,785</u>	<u>\$ 10,206,396</u>

-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六。
- (六) 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44,728	\$ 20,776
應收代買證券	5,151,639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469,026	1,100,081
應收託售證券	2,064,193	-
應收交割帳款	2,997,124	1,294,432
代賣證券	3,131,209	-
交割代價	133,353	58,812
	<u>15,991,272</u>	<u>2,474,101</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5,151,640)	-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716,783)	(1,262,015)
應付託售證券	(5,195,401)	-
應付交割帳款	(2,936,268)	(1,176,734)
信用交易	(80)	(498)
	<u>(16,000,172)</u>	<u>(2,439,247)</u>
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帳列於其他資產（負債） 項下）	<u>(\$ 8,900)</u>	<u>\$ 34,854</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七)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912,659	\$ 1,788,846
房屋及建築	519,329	770,476
什項設備	248	2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962,962)	(1,464,687)
	<u>\$ 469,274</u>	<u>\$ 1,094,930</u>

(八)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金額	\$ 268,697	\$ 127,996	\$ 396,693
重分類為出租資產	(131,811)	(62,790)	(194,601)
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136,886)	(65,206)	(202,092)
期末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期初金額	-	(20,000)	(20,000)
本期增加	-	(1,240)	(1,240)
重分類為出租資產	-	(10,372)	(10,372)
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	(10,868)	(10,868)
期末餘額	-	-	-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搬遷至新營業處所，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暫將閒置之土地與建築物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並於九十六年第三季將前項不動產全數出租及自用，故將前項閒置資產自九十六年第三季全數轉列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九)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 1,240,577	\$ 877,599
本期增加	257,413	408,902
本期出售	(18,642)	-
本期攤提	(340,720)	(287,319)
本期重分類	117,348	128,871
轉出至新光一號及松江等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成本	-	(2,478)
轉列其他損失	-	(4,280)
期末淨額	<u>\$ 1,255,976</u>	<u>\$ 1,121,295</u>

二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央行存款	\$ 29,291	\$ 23,486
銀行同業存款	339,479	1,087,118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91,291	3,310,814
金融同業拆放	<u>4,728,980</u>	<u>5,286,515</u>
	<u>\$ 8,089,041</u>	<u>\$ 9,707,933</u>

三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為 4,477,003 仟元，利率為 1.70%~2.90%。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25,134,639 仟元及 12,067,056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65%~2.14% 及 1.65%~2.15%。

四 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薪 資	\$ 1,402,105	\$ 1,681,285
其 他	3,047,986	3,078,305
	<u>\$ 4,450,091</u>	<u>\$ 4,759,590</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214,373,996	\$ 227,297,034
定期存款	82,471,127	50,837,699
可轉讓定存單	958,700	1,441,200
活期存款	22,451,193	23,511,460
支票存款	5,561,908	5,026,268
應解匯款	25,700	88,485
	<u>\$ 325,842,624</u>	<u>\$ 308,202,146</u>

六、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1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7,800,0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二)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為銷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325,043	8,443,270
	<u>20,025,043</u>	<u>13,443,270</u>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折價餘額	(538,469)	-
	<u>19,486,574</u>	<u>13,443,270</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6,254,265)	(5,000,000)
	<u>\$ 13,232,309</u>	<u>\$ 8,443,270</u>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2 日。
- 4.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2.83%。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9 月 29 日。

- 4.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
 - 6.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該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擔保股數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為 20,237,839 仟元。該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並業已償付所有本金及利息，且該擔保品亦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解質。
- (四)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年息 0%。
- 4.發行期限：五年（97 年 7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25 日）
- 5.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轉換：

(1)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110%，為計算依據。

(3)轉換價格之調整：

①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②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 8.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01,580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為 1,461,531 仟元。
- 9.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17,85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54,74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 10.九十七年前三季債券持有人未有申請轉換該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五)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 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七年九月三

十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83 元。

7.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九十七年前三季債券持有人未有申請轉換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65,34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140,293 仟元，轉換股數 71,826 仟股。

(六)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票面利率：年息 0%。

3.發行期限：五年，94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5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2.13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美金面額 50 仟元，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508 仟元，轉換股數 70 仟股。

9.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85,5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73,951 仟元，轉換股數 234,557 仟股。

六 其他借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2.44~2.90	\$ 2,693,379	2.16~3.50	\$ 439,775
信用借款	2.45~2.85	3,755,750	2.78~3.00	1,293,896
		<u>\$ 6,449,129</u>		<u>\$ 1,733,671</u>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元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241,034)	(\$ 2,084,87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434,622	291,904
減：提撥退休基金	(378,192)	(527,469)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184,604)</u>	<u>(\$ 2,320,441)</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065 仟元及 229,040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4,622 仟元及 291,904 仟元。

(三)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706,881	11,524,892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087,739	9,037,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293,269	10,712,269
		<u>36,087,889</u>	<u>31,274,900</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首選組合基金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 基金／新光策略二號 平衡基金／新光全球 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新光大三通基金／ 新光店頭基金	
		5,700,403.30	14,112,695.36

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6,385,179	\$ 77,842,278
債券	51,366,693	17,981,020
應收款項	1,961,511	1,910,692
	<u>\$ 109,713,383</u>	<u>\$ 97,733,99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u>\$ 109,713,383</u>	<u>\$ 97,733,990</u>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1,457,701	\$ 48,803,862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40,872,233	11,691,897
利息收入	230,993	226,26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690,034	9,741,704
證券交易利益	442,798	1,027,530
兌換收益	3,067,221	4,697,265
什項收入	41,178	43,109
	<u>\$ 108,802,158</u>	<u>\$ 76,231,631</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77,495	\$ 52,480
解約金	13,721,166	11,264,114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6,214,269	55,935,77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2,445,938	4,848,918
證券交易損失	4,232,189	177,977
保障保險費	1,502,106	911,071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557,456	401,790
兌換損失	9,896,852	2,514,740
什項支出	154,687	124,763
	<u>\$ 108,802,158</u>	<u>\$ 76,231,63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服務費分別為 2,212,587 仟元及 484,511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項下。

三 預收款項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投資型商品款	\$ 1,839,946	\$ 3,895,693
其他	3,855,312	4,144,138
	<u>\$ 5,695,258</u>	<u>\$ 8,039,831</u>

預收投資型商品款主要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預收投資型保單保戶之預收款，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投入購買投資商品之款項。

三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46,996,419 仟元，分為 4,699,6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41,8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418,865 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3,844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838,441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7,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77,557 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7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每股溢價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68,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7,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3,684,211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315,789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616,193 仟元，分為 5,661,6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本溢價	\$ 20,246,736	\$ 16,576,588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20,295,294</u>	<u>\$ 16,625,146</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來源明細：</u>		
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	<u>\$ 11,376,186</u>	<u>\$ 11,376,186</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42,260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特別公積	\$ 2,134,509	\$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u>8,792,033</u>	<u>8,792,033</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u>\$ 11,376,186</u>	<u>\$ 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彌補虧損	(16,308,644)	(16,308,64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8,541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17,636,757	13,967,417
	<u>\$ 8,870,550</u>	<u>\$ 5,200,402</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新光金控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353,551 仟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 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

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824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46,501 仟元、股票股利 1,418,865 仟元、現金股利 4,729,549 仟元、員工紅利 1,2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1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3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為 1.32 元。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股票股利 2,677,557 仟元、現金股利 2,677,557 仟元、員工紅利 1,0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8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02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為 1.01 元。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52,708	\$ 35,976	\$ 788,6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3,872,605)	(90,273)	(23,962,878)
期末餘額	<u>(\$ 23,119,897)</u>	<u>(\$ 54,297)</u>	<u>(\$ 23,174,194)</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9,553,061	\$ 51,256	\$ 9,604,3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702,229)	51,710	(4,650,519)
期末餘額	<u>\$ 4,850,832</u>	<u>\$ 102,966</u>	<u>\$ 4,953,798</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754,124	\$ 5,688,000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811,486</u>	<u>\$ 5,745,362</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減少數分別為 1,454 仟元及 261,870 仟元。

三 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u>買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作為轉讓予員工	<u>34,680</u>	<u>4,000</u>	<u>-</u>	<u>38,680</u>

-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共計為 4,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86,402 仟元。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24.52 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為 38,680 仟股。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作為「買回股份讓予員工」之庫藏股餘額為 967,970 仟元。

四 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15,259,903)	(\$11,319,711)	5,502,005	(\$ 2.77)	(\$ 2.06)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606,246	\$ 7,381,336	5,177,269	\$ 1.66	\$ 1.43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411,0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06,246	\$ 7,381,336	5,588,318	\$ 1.54	\$ 1.32

註：1.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係為虧損，於計算潛在普通股每股稀釋效果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純（損）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0 元及 1.39 元減少為 1.43 元及 1.32 元。

五 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處分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股利收入	\$ 3,778,422	\$ 3,160,25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166,361	89,4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984,135)	9,589,30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淨利益 （損失）	1,777,932	(5,657,173)
	<u>\$ 5,738,580</u>	<u>\$ 7,181,849</u>

六、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九）	\$ 1,770,549	\$ 1,710,017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3,302,485	93,793
工程利益（附註二）	162,493	9,247
	<u>\$ 5,235,527</u>	<u>\$ 1,813,05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朝陽大樓及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土地（北基地及南基地），出售價款為 10,149,330 仟元，出售成本為 6,938,684 仟元，經減除其他成本 8,294 仟元（含支付土地增值稅 639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為 3,202,352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辦理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出售價款 1,134,811 仟元（含現金 832,941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301,870 仟元），出售成本 784,845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782,367 仟元及遞延費用 2,478 仟元），經減除必要之成本及依售後租回比例所計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495,689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後之處分利益為 16,771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100,133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應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170,130 仟元，扣除九十六年度認列工程利益為 7,637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162,493 仟元。另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9,247 仟元。

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16,114	9,622,458	11,238,572	3,293,168	8,444,905	11,738,073
勞健保費用	-	732,622	732,622	-	694,509	694,509
退休金費用	-	677,687	677,687	-	520,944	520,944
其他用人費用	584	494,842	495,426	820	587,533	588,353
折舊費用	-	1,049,786	1,049,786	-	977,442	977,442
攤銷費用	-	340,720	340,720	-	287,319	287,319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69,435)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274,888)	11,230,324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613	20,000	-
臺灣新光商銀	140,823	1,824,955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7,167	4,018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3,055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872	58,993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7,668	-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03	56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37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196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610	3,082	-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56,983	115,407	-
	<u>(\$ 3,940,192)</u>	<u>\$ 13,257,031</u>	<u>\$ -</u>

九十六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83,098)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884,917	535,650	847,76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2,012	29,847	-
臺灣新光商銀	35,125	1,928,336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474	2,980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1,674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509	73,603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20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77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6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692	3,852	-
	<u>\$ 1,224,910</u>	<u>\$ 2,574,288</u>	<u>\$ 847,766</u>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5,230	\$ 12,817
退休金超額提撥數	-	2,842
違約損失提列數	12,904	8,328
虧損扣抵	3,301,734	7,164,701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64,339	678,818
投資抵減	73,790	-
資產減損調整數	1,865,752	48,087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104,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利得)	4,957,512	(535,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1,179,156	(311,955)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62,439	135,082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減損損失	102,907	228,339
其 他	94,603	(244,376)
	<u>14,830,366</u>	<u>7,291,411</u>
減：備抵評價	(1,573,335)	(5,564,8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57,031	1,726,52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13,257,031)	(2,574,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u>	<u>\$ 847,766</u>

(三)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0,999	\$ 276,538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分離課 稅稅額	78,231	164,7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69,006)	1,029,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69,993	(245,605)
其 他	(10,40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940,192)</u>	<u>\$ 1,224,910</u>

(四)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2
臺灣新光商銀	9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2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77,653	\$ 277,80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876,399	508,09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1,754	24,668
臺灣新光商銀	223,469	161,89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2,462	63,22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7)	(6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8,440	126,37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4,482	26,17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94	1,82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07	2,24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3,988	57,209
元富證券公司	243,232	87,920

<u>稅 額 扣 抵 比 率</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3.1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8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3.75%	2.41%
臺灣新光商銀	27.40%	-

(接次頁)

(承前頁)

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33.3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33.3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7.82%	32.0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5.62%	34.3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33%	0.0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8.15%	33.33%
元富證券公司	-	33.74%

由於得分配於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與實際分配日時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不同，而需調整之。

- (六)元富證券公司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分別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有關應將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歸屬證交所得項下而不得認列為損費之分攤金額重新核算及發行認購(售)權證收取之權利金收入予以核定，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應補繳稅額為 606,220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並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其中除元富證券公司已繳納半數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核定應補繳稅額，其餘應補繳之稅額已估列入帳。

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	本公司副董事長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崇仁	本公司之董事
洪士鈞	本公司之董事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新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亞絃睿飾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註1)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法人董監之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如盈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難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註2)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權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註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其法人董事
大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4)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
誼光保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世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李明輝等	係元富證券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部門主管及董事之代表人

註 1：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新任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清算完畢。

註 3：已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畢。

註 4：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

訊：

放款

年度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率 率 (%)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九十七年	\$ 1,436,976	-	2.96~4.05	\$ 42,241	-
九十六年	1,705,122	-	2.60~3.75	58,659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050,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21,086	無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11,595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4,428	無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	不動產	360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2,015	無
	永增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	1,476	無
	其 他	59,050	58,976	58,976	-	不動產	1,281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57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39,137	無
	新青投資	298,000	298,000	298,000	-	不動產	7,668	無
	永增企業	200,000	70,000	70,000	-	不動產	3,439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3,979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1,895	無
	新光海洋	40,000	-	-	-	不動產	409	無
	儒盈實業	35,000	-	-	-	不動產	568	無
	東盈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不動產	281	無
	其 他	79,220	59,122	59,122	-	不動產	1,283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九十七年	\$ 4,632,269	1	1.93~4.18	\$ 131,354	-
九十六年	5,452,889	1	1.77~4.50	51,077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28	31,905	11,995	11,995	-	存單、車輛	35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3	395,681	236,741	236,741	-	不動產	4,72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19,400	1,719,4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53,110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24,728	無
	新光兆豐	66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9,070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295,000	295,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993	無
	東賢投資	270,000	260,000	26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234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180,000	180,000	-	不動產	4,615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4,275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玉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1,488	無
	大眾電信	126,087	99,676	74,863	24,813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299	無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43,877	43,877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6,469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287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419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10,000	10,000	-	不動產	266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220	無
	大台北區瓦斯	4,985	504	504	-	不動產	-	無
	新光紡織	3,252	76	76	-	上市櫃股票	-	無
	新勝	270,200	-	-	-	不動產	6,795	無
	永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 性放款	21	67,661	15,742	15,742	-	車輛、存單	204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1	289,107	201,828	201,828	-	不動產	3,307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141	無
	太子汽車工業	1,779,800	1,727,050	1,727,050	-	不動產	12,306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	2,683	無
	新光合成纖維	895,443	795,443	795,443	-	上市上櫃股 票、機器設備	11,011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	無
	新勝	312,200	298,200	298,200	-	不動產	6,294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842	無
	東賢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2,549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3,764	無
	瑞新興業	160,000	160,000	160,000	-	不動產	1,281	無
	大眾電信	191,360	153,814	153,814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2,166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305	無
	金格食品	3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62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402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3,458	3,458	3,458	-	不動產	135	無
	大台北區瓦斯	9,443	1,643	1,643	-	不動產	-	無
	新光紡織	93,765	711	711	-	機器設備	325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 86,54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達輝光電	29,900	29,900	-	0.50	存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11,000	-	0.45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保全	7,000	7,000	-	0.75	存單
新光紡織	5,801	5,301	-	0.50	上市櫃股票
		<u>\$ 96,47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 6,759	<u>\$ 6,759</u>	\$ -	0.45	上市櫃股票

2.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產物保險	\$ 480,232		0.00%~2.67%	\$ 5,054
新光建設開發	190,960		0.00%~2.37%	62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78,442		0.00%~1.90%	207
大台北區瓦斯	60,556		0.00%~0.10%	12
王田毛紡	57,761		0.00%~0.10%	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46,631		0.00%~2.76%	47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46,305		0.00%~2.71%	27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救難基金會	44,414		0.00%~2.71%	78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40,436		0.00%~2.67%	331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 基金會	39,985		0.40%~2.68%	727
鴻新建設	36,196		0.00%~0.10%	3
安隆興業	35,977		0.00%~0.10%	34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 光吳氏基金會	27,351		0.00%~2.71%	365
大眾電信	30		0.00%~0.10%	5
其 他	1,513,263			16,928
	<u>\$ 2,698,539</u>			<u>\$ 25,83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合成纖維	\$ 255,920	0.00%~0.10%	\$ 16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43,524	0.00%~1.63%	180
新權實業	42,415	0.10%~0.10%	7
大台北區瓦斯	35,948	0.10%~0.10%	8
大眾電信	31,337	0.00%~1.97%	7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 家錄保險文教基 金會	26,864	0.00%~2.38%	283
東盈投資	25,171	0.00%~0.10%	4
進賢投資	22,097	0.10%~0.10%	3
新光紡織	20,809	0.00%~0.10%	11
金格食品	20,741	0.00%~0.10%	-
其 他	636,308		11,423
	<u>\$ 1,161,134</u>		<u>\$ 12,094</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7.08.15~98.08.19	NTD 2,249,100 仟元	NTD (1,017)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25,741)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3,073)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0,372)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6.02.09~97.09.08	NTD 6,841,800 仟元	NTD 111,02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6,000)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1.05~97.09.17	NTD 500,000 仟元	NTD (2,440)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2,423)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1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2,646)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2,104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6.09.13~111.09.17	NTD 300,000 仟元	NTD 2,56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2,568 仟元
萬泰商業銀行 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NTD (1,812,500)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NTD 1,312,500 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654,707	37	\$ 669,342	39
新光紀念醫院	27,344	2	26,234	2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2,645	1	12,475	1
新光合纖公司	10,343	1	11,925	1
大眾電信公司	10,251	-	6,068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803	-	6,095	-
台新銀行	1,645	-	2,047	-
其他	39,314	2	58,740	3
	<u>\$ 758,052</u>	<u>43</u>	<u>\$ 792,926</u>	<u>46</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雜項收入項下，且係依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以已收金額分別為 322,500 仟元及 352,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 (3)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0,000
其他	72,775	65,763
	<u>\$ 232,775</u>	<u>\$ 225,763</u>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 371	4	\$ 3,297	1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1,545	19	1,560	7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990	12	1,010	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94	6	498	2
	<u>\$ 3,400</u>	<u>41</u>	<u>\$ 6,365</u>	<u>30</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其他雜項淨利益（損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新光紀念醫院	\$ 29,303	\$ -	\$ 30,938	\$ -
台新銀行	13,790	-	14,803	-
誼光保全	4,377	70,492	4,917	83,309
	<u>\$ 47,470</u>	<u>\$ 70,492</u>	<u>\$ 50,658</u>	<u>\$ 83,309</u>

7.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存出保證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113	\$ 10,405
吳邦聲	7,500	7,500
彰化商銀	924	-
	<u>\$ 16,537</u>	<u>\$ 17,905</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8.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4,959</u>	<u>\$ 13,035</u>

(2) 捐 贈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12,000</u>	<u>\$ 20,000</u>

(3) 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9,337	\$ 29,882
九如租賃公司	-	2,910
	<u>\$ 29,337</u>	<u>\$ 32,79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u>\$ 1,087</u>	<u>\$ 477</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5) 什項支出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 266</u>	<u>\$ 309</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9.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65,282 仟元及 155,098 仟元。

10.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費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448	-	\$ 437	-
其他	64	-	78	-
	<u>\$ 512</u>	<u>-</u>	<u>\$ 515</u>	<u>-</u>

11.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u>\$ -</u>	<u>\$ -</u>	<u>\$ -</u>	<u>\$ 1,709,559</u>

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 2,940,000	97年9月	\$ 2,940,000	96年9月	1.74~1.78	\$ 1,734
彰化商銀	100,026	97年9月	100,026	96年9月	1.73~1.95	5
	<u>\$ 3,040,026</u>		<u>\$ 3,040,026</u>			<u>\$ 1,739</u>

九十六年前三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之情事。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94,259	97年5月	\$ 25,500	96年5月	1.70~2.17	\$ 1,608
彰化商銀	296,276	97年9月	296,276	96年9月	(8.25)~1.41	8
	<u>\$ 690,535</u>		<u>\$ 321,776</u>			<u>\$ 1,616</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0,091	96年9月	\$ 70,091	95年9月	1.81~2.00	\$ 22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4.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③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④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⑤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5.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
吳家錄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10,000		8,0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1,432
					<u>\$ 720,493</u>		<u>\$ 628,432</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黃崇仁	力廣科技			\$	210,000		\$
					<u>210,000</u>		<u>-</u>

16.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

17.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814,986)	(\$ 1,110,30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86,402	275,288
臺灣新光商銀	(228,769)	(176,87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944	11,97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988	26,960
	<u>(\$ 1,711,421)</u>	<u>(\$ 972,961)</u>

四 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u>質 抵 押 資 產 內</u>	容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 365,86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12,697	98,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132,000	2,278,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含抵繳存出保 證金）	政府公債	12,551,500	11,067,0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912,690	332,975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296,524	183,949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 款及補償性存款	3,009,180	307,000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430,000	370,000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六筆，合約餘款約 37.9 億元，將於九十七年第四季支付 6.3 億元，九十八年度以後支付 31.6 億元。

(二)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4,719,388	\$ 8,390,963
開發信用狀餘額	2,989,542	3,305,285
信託負債	127,529,492	63,393,42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1,083,161	53,511,699

(三)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701,601	應付保管有價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證券	\$ 2,163,03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55,482,036	金錢信託	118,763,914
債券投資	61,719,620	金錢債權及擔	
普通股投資	6,353	保物權信託	573,336
短票或附買回		有價證券信託	30,402
投資	22,531	不動產信託	6,305,603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163,031	累積盈虧	2,540,237
不動產		兌換	(696)
土地	5,283,932	本期損益	(2,846,335)
房屋及建築	142,206		
在建工程	425,34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信託資產總額	<u>\$ 127,529,49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7,529,492</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4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5,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61
財產交易利益		743,22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24,973</u>
		<u>1,889,02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27)
保管費	(5)
保險費	(1,010)
手續費	(26)
財產交易損失	(4,707,954)
其他費用	(2)
已實現兌換損失	(<u>7</u>)
		<u>(4,733,331)</u>
稅前純損	(2,844,311)
所得稅費用	(<u>2,024</u>)
稅後純損	(\$	<u>2,846,33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01,601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5,482,036		
債券投資					61,719,620		
普通股投資					6,353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2,53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163,031		
不動產							
土地					5,283,932		
房屋及建築					142,206		
在建工程					425,34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573,336</u>		
						<u>\$ 127,529,49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413,760	金錢信託	\$58,513,21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金錢債權及擔保	
短期投資		物權信託	1,678,067
基金投資	42,678,140	有價證券信託	34,470
債券投資	15,321,119	不動產信託	3,354,478
普通股投資	34,46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短票或附買回投		累積盈虧	(1,369,064)
資	73,278	兌 換	(3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182,298</u>
土 地	2,799,731		
房屋及建築	92,598		
在建工程	293,767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信託資產總額	<u>\$63,393,425</u>	信託負債總額	<u>\$63,393,42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8,03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779
財產交易利益	794,965
已實現資本利得	388,65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85
	<u>1,446,098</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3,271)
保 險 費	(7,210)
保 管 費	(1)
手 續 費	(3)
財產交易損失	(151,492)
其他費用	(9)
	<u>(261,986)</u>
稅前純益	1,184,112
所得稅費用	(1,814)
稅後純益	<u>\$ 1,182,29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3,76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2,678,140	
債券投資		15,321,119	
普通股投資		34,468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73,278	
不動產信託			
土地		2,799,731	
房屋及建築		92,598	
在建工程		293,767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u>\$63,393,425</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1.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 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申報交割證券補正手續之擔保價款，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 2.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524,000 仟元。

三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00,000 仟元，由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認購。第一生命預計認購新光金控公司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後加

計原已持有之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合計不逾新光金控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14.90% 為上限。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按每股 10 元發行私募戊種特別股，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0 仟元扣除第一生命認購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總金額後之餘額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以不超過 8,000,000 仟元扣除第一生命認購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總金額之部分為上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按每股 10 元發行私募丁種特別股 5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募得現金 5,600,000 仟元，該次發行私募特別股 100% 由新光金控公司認購。有關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擬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九十七年前三季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28,651,165	1,064,708	4,653,956	40,411		34,410,240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32,444,177	802,773	1,096,084	623,400		34,966,434
放款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218,154	-	(1,258,854)	182,582		(858,118)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64,866,003)	-	-	-		(64,866,003)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11,671,534)	(2,414,615)	(4,144,943)	(952,428)		(19,183,5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224,041)	(547,134)	346,243	(106,035)		(15,530,9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74,888	(135,833)	(140,823)	(58,040)		3,940,1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0,949,153)	(682,967)	205,420	(164,075)		(11,590,775)

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0,609	\$ 6,005,4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45,68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06,381	短期借款	1,3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847	66,427	應付商業本票	199,934	-
償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應付費用	79,656	58,63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305,544	95,581,031	其他應付款	2,046,130	1,620,135
固定資產—淨額	12,286	9,783	應付公司債	18,025,043	13,443,270
其他資產	3,717,797	3,383,825	其他負債	635	497
			負債合計	21,697,087	15,122,534
資 產 總 計	\$ 75,007,083	\$ 106,152,859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56,616,193	50,253,725
			資本公積	20,295,294	16,625,146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960,863	2,460,094
			特別公積	71,465	154,014
			(待彌補虧損)未分 配盈餘	(8,392,404)	11,101,163
			重估增值	5,811,486	5,745,362
			累計換算調整數	99,167	24,82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74,194)	4,953,79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9,904)	(95,7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42)
			庫藏股票	(967,970)	(191,960)
			股東權益合計	53,309,996	91,030,3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007,083	\$ 106,152,85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6,258,683	
其他收益		<u>266,409</u>		<u>527,964</u>	
收益合計		<u>266,409</u>		<u>6,786,647</u>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198,303)	-		
營業費用	(226,967)	(205,664)	
其他費用及損失	(<u>230,285</u>)	(<u>82,745</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655,555</u>)	(<u>288,409</u>)	
稅前淨(損)利		<u>(\$ 11,389,146)</u>		<u>\$ 6,498,238</u>	
稅後淨(損)利		<u>(\$ 11,319,711)</u>		<u>\$ 7,381,33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07)</u>	<u>(\$ 2.06)</u>	<u>\$ 1.26</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6</u>	<u>\$ 1.3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1,319,711)	\$ 7,381,336
折舊	2,560	1,935
各項攤提	47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9,275	(51,00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1,198,303	(6,258,683)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10,15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72,630	3,584,8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2,695	15,021
其他資產	(479,000)	(870,147)
應付費用	(6,866)	(58,190)
其他應付款	466,689	(42,619)
其他負債	118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7,316</u>	<u>3,702,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44)	(1,598)
出售固定資產	-	62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00)	(2,777,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0,544)</u>	<u>(2,778,2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3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199,934	-
應付公司債	(81,215)	25,803
發行公司債	9,700,000	-
償還次順位債券	(5,000,000)	-
現金增資	7,000,000	-
購入庫藏股	(86,402)	-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55,005
發放現金股利	(2,677,557)	(4,729,54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6,886)	(31,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27,874</u>	<u>(4,680,0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4,646	(3,755,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5,963</u>	<u>9,761,1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0,609</u>	<u>\$ 6,005,4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1,989</u>	<u>\$ 80,0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51</u>	<u>\$ 10,948</u>
盈餘分配支付數		
現金股利	\$ 2,677,557	\$ 4,729,549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6,876	31,350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及股息紅利	22	-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及股息紅利	(12)	(22)
淨現金支付數	<u>\$ 2,704,443</u>	<u>\$ 4,760,87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 339,230,843	\$ 286,086,454	流動負債	\$ 25,142,818	\$ 17,157,170	普通股股本	39,091,155	33,208,802	
放款	190,762,568	177,197,006	長期負債	2,074,388	2,141,85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3,000,000	
基金與投資	621,686,403	630,738,891	營業準備	1,113,545,198	1,024,875,822	資本公積	4,508,004	46,959	
固定資產	10,362,192	10,587,322	其他負債	110,523,551	98,698,915	保留盈餘	5,284,925	21,869,174	
其他資產	124,481,085	107,283,178	負債合計	1,251,285,955	1,142,873,7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失)利得	(22,294,201)	5,216,686	
			股東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16	10,219	
			普通股本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70,537	5,668,067	
			特別股本			庫藏股票	-	(816)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合計	35,237,136	69,019,091	
			保留盈餘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6,523,091	\$ 1,211,892,8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失)利得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 1,286,523,091	\$ 1,211,892,8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6,523,091	\$ 1,211,892,85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 11,757,613	\$ 13,893,750	流動負債	\$ 8,175,457	\$ 9,619,641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基金與投資	154,880	154,880	其他負債	69,873	120,169	資本公積	2,005	2,005	
固定資產	441,558	430,367	受託買賣貸項	37,814	-	保留盈餘	673,593	1,354,398	
其他資產	715,004	745,367	負債合計	8,283,144	9,739,8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2,692)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34,85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4,785,911	5,519,408	
			普通股本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9,055	\$ 15,259,218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 13,069,055	\$ 15,259,2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9,055	\$ 15,259,2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922	\$ 7,655,9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089,041	\$ 9,70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3,111,236	1,128,5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之金融資產	38,148,298	42,048,59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28,738	6,127,723	應付款項	9,225,351	8,443,822	
應收款項	12,699,846	14,474,776	存款及匯款	336,428,548	317,274,033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80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1,517,275	255,698,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77	11,368	其他金融負債	431,310	656,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99,358	11,491,919	其他負債	1,041,623	836,176	負債合計	378,286,324	361,986,0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40,973	11,415,25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19,577,66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40,725	333,90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其他金融資產	7,286,655	10,033,893	保留盈餘(虧損)	1,545,325	(1,423,21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946	-	
固定資產	7,170,763	12,836,029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04)	(1,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046)	(264,179)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9,904)	(95,70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9,904)	(95,700)	
其他資產	4,280,134	8,244,9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42)	股東權益合計	20,999,736	18,158,2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9,286,060	\$ 380,144,2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9,286,060	\$ 380,144,28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01,748	\$ 113,137	流動負債	\$ 37,637	49,512				
固定資產	986	1,415	長期負債	350	350				
其他資產	2,125	100	負債合計	37,987	49,862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資本公積	9,354	9,354				
			保留盈餘	51,518	49,436				
			股東權益合計	66,872	64,790				
資 產 總 計	\$ 104,859	\$ 114,6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859	\$ 114,65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83,499	\$ 621,943	負債合計	\$ 86,820	\$ 96,143				
固定資產	7,588	10,627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75,327	59,967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2	123,082				
			保留盈餘	87,630	72,0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	(31,118)	1,292				
			股東權益合計	579,594	596,394				
資 產 總 計	\$ 666,414	\$ 692,5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6,414	\$ 692,53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40,263,557	\$ 63,991,742	流動負債	\$ 27,677,396	\$ 48,494,737				
基金與投資	3,120,408	2,778,376	長期負債	1,763,111	2,900,000				
固定資產	1,869,492	1,956,541	其他負債	274,144	305,039				
無形資產	39,911	78,172	負債合計	29,714,651	51,699,776				
其他資產	1,585,639	1,749,736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3,988,726	13,988,726				
			資本公積	18,629	16,806				
			保留盈餘	3,534,010	4,965,6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8,095)	97,63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28,914	214,070	股東權益合計	17,193,270	19,068,861				
資 產 總 計	\$ 46,907,921	\$ 70,768,6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907,921	\$ 70,768,637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312,610,667	\$ 289,790,831
營業成本	312,332,422	265,760,996
營業毛利	278,245	24,029,835
營業費用	11,671,534	12,125,067
營業（損失）利益	(11,393,289)	11,904,7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5,507	597,4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66,259)	(3,473,173)
稅前（損失）利益	(15,224,041)	9,029,0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74,888	(1,884,917)
本期純（損）益	(\$ 10,949,153)	\$ 7,144,113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4.34)	\$2.69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3.13)	\$2.1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收 入	\$ 942,026	\$ 1,643,548
成 本	1,188,532	1,079,690
稅前（損失）利益	(246,506)	563,858
所得稅費用	(10,613)	(92,012)
本期純（損）益	(\$ 257,119)	\$ 471,846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59)	\$1.35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62)	\$1.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利息淨收益	\$ 4,653,956	\$ 4,791,043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96,084	(291,181)
淨 收 益	5,750,040	4,499,862
放款呆帳費用	(1,258,854)	(1,645,629)
營業費用	(4,144,943)	(4,242,3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346,243	(1,388,094)
所得稅費用	(140,823)	(35,125)
本期純益（損）	\$ 205,420	(\$ 1,423,219)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18	(\$0.7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10	(\$0.7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56,534	\$ 229,070
營業費用	(205,514)	(181,718)
營業利益	51,020	47,352
營業外收入	1,206	883
稅前利益	52,226	48,235
所得稅費用	(13,055)	(11,674)
本期純益	\$ 39,171	\$ 36,561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87.04</u>	<u>\$80.3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65.28</u>	<u>\$60.94</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300,730	\$ 350,558
營業費用	(212,331)	(226,307)
營業淨利	88,399	124,251
營業外收入	9,347	9,393
營業外費用	(86,683)	(28,931)
稅前純益	11,063	104,713
所得稅費用	(35,610)	(32,693)
本期純(損)益	(\$ 24,547)	\$ 72,02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28</u>	<u>\$2.62</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61)</u>	<u>\$1.80</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收 入	\$10,510,395	\$ 6,086,279
成 本	(10,811,023)	(4,580,583)
稅前(損失)利益	(300,628)	1,505,696
所得稅費用	(125,220)	(358,257)
本期純(損)益	(\$ 425,848)	\$ 1,147,439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22)</u>	<u>\$1.09</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31)</u>	<u>\$0.83</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及臺灣新光商銀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及臺灣新光商銀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新壽證券與臺灣新光商銀交付新光人壽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2,203 仟元及 27,115 仟元與 99,728 仟元及 89,763 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新光人壽給付新壽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 86,688 仟元及 19,955 仟元。

(四) 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99% 計算。

暹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498,031					1.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29,319					2.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859					1.9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9,208					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53,289					2.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83,129					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600,931					6.61%
應收帳款（信用卡）		5,490,808					16.6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68,803					3.77%
貼現及放款		280,472,886					3.6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0,370					2.06%
銀行同業存款		10,619,120					2.63%
活期性存款		103,927,131					0.46%
定期性存款		233,157,468					2.50%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8%
撥入放款基金		84,661					1.51%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21,970					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435,407					1.8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93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0,681					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31,923					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01,986					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515,470					6.26%
應收帳款（信用卡）		7,776,138					17.32%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2,915					3.58%
貼現及放款		243,771,001					3.6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96,861					1.76%
銀行同業存款		11,266,129					3.59%
活期性存款		102,443,852					0.55%
定期性存款		196,652,094					2.20%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6%
撥入放款基金		86,187					1.50%

興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83,591	70,625,487	0.54%	50,130	13.07%	397,806	55,051,767	0.72%	156,727	39.40%	
	無擔保	2,498,349	66,289,257	3.77%	2,212,273	88.55%	2,169,055	61,856,893	3.51%	1,219,133	56.2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39,617	56,939,599	0.25%	7,981	5.72%	149,894	51,730,278	0.29%	111,146	74.15%	
	現金卡	-	40,996	-	14,787	-	505	63,815	0.79%	22,630	4,481.19%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198,045	20,468,952	5.85%	1,000,436	83.51%	1,257,258	22,847,747	5.50%	1,217,243	96.82%	
	其他擔保 (註 6)	擔保	1,237,463	68,807,683	1.80%	300,250	24.26%	1,381,738	64,417,366	2.14%	447,365	32.38%
		無擔保	149,398	2,028,147	7.37%	96,989	64.92%	202,801	3,219,929	6.30%	315,510	155.58%
放款業務合計		5,606,463	285,200,121	1.97%	3,682,846	65.69%	5,559,057	259,187,795	2.14%	3,489,754	62.78%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206,031	9,675,232	2.13%	211,452	102.63%	245,401	11,529,645	2.13%	555,302	226.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346,227	-	-	-	-	794,429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16,955	23.41%
2	大陸工程	3,504,963	16.69%
3	力晶	3,327,618	15.85%
4	台塑	3,224,789	15.36%
5	統一	2,417,048	11.51%
6	宏泰	2,236,355	10.65%
7	燁輝	2,210,096	10.52%
8	台產	2,189,250	10.43%
9	太子汽車	1,719,400	8.19%
10	新光	1,684,066	8.02%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755,620	20.68%
2	台塑	3,597,822	19.81%
3	新光	2,875,962	15.84%
4	燁輝	2,252,482	12.40%
5	太子汽車	1,727,050	9.51%
6	統一	1,724,666	9.50%
7	歐力士	1,673,351	9.22%
8	力晶	1,529,660	8.42%
9	唐榮鐵工廠	1,400,214	7.71%
10	遠雄	1,398,691	7.70%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4,482,806	1,825,790	6,525,646	102,508,090	325,342,3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130,319	130,532,938	50,606,914	13,165,819	339,435,9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352,487	(128,707,148)	(44,081,268)	89,342,271	(14,093,658)
淨 值					20,999,7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1)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349,000	3,453,000	7,433,000	95,855,000	307,09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640,000	121,875,000	39,865,000	13,351,000	324,73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709,000	(118,422,000)	(32,432,000)	82,504,000	(17,641,000)
淨 值					18,158,2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15)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926	58,832	5,342	509,230	774,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9,831	54,330	38,113	-	552,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8,905)	4,502	(32,771)	509,230	222,056
淨 值					653,5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7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358	63,088	860	451,989	605,2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2,158	94,345	47,646	-	614,1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2,800)	(31,257)	(46,786)	451,989	(8,854)
淨 值					557,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595,214	63,148,526	25,840,615	17,761,707	32,978,665	295,865,7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8,649,466	48,730,257	80,117,850	75,151,035	114,191,572	160,458,752
期距缺口	(43,054,252)	14,418,269	(54,277,235)	(57,389,328)	(81,212,907)	135,406,949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3,282,000	70,792,000	27,316,000	17,910,000	31,399,000	245,86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8,354,000	56,031,000	60,253,000	77,585,000	123,394,000	111,091,000
期距缺口	(35,072,000)	14,761,000	(32,937,000)	(59,675,000)	(91,995,000)	134,77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2,771	125,691	93,676	58,832	5,342	509,2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518	411,942	69,132	54,330	38,114	-
期距缺口	219,253	(286,251)	24,544	4,502	(32,772)	509,23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9,247	72,437	40,873	63,088	860	451,9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883	381,387	118,505	94,345	47,646	-
期距缺口	(12,636)	(308,950)	(77,632)	(31,257)	(46,786)	451,98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90)	(0.67)	(18.41)	(13.74)	(26.04)
新光金控公司	(13.09)	(13.01)	(16.60)	(16.50)	-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21)	(0.87)	(34.12)	(24.54)	(11.96)
臺灣新光商銀	0.09	0.05	1.64	0.97	3.5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82)	(1.90)	(4.91)	(5.12)	(113.95)
元富證券公司	(0.58)	(0.82)	(1.69)	(2.39)	(25.94)

九十六年前三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56	0.48	9.44	8.11	13.18
新光金控公司	6.06	6.88	7.25	8.23	110.1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78	0.61	13.59	10.71	9.62
臺灣新光商銀	(0.38)	(0.39)	(7.29)	(7.48)	(31.6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88	3.24	10.46	8.75	45.65

註：淨收益為負數。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附表一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三及四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五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42,937	\$ 74,342,937	\$ 56,800,911	\$ 56,800,9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148,298	38,148,298	42,048,595	42,048,5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943,400	84,943,400	110,205,909	110,205,9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848,414	45,848,414	3,938,101	3,938,101
應收款項	53,229,906	53,229,906	39,977,801	39,977,801
放款—淨額	473,075,484	473,075,484	433,604,465	433,604,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889,927	172,889,927	154,324,154	154,324,1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2,760,410	214,280,078	223,946,655	222,251,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7,207	7,767,207	5,406,280	5,406,2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8,620,355	336,838,300	316,083,539	314,991,6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748	1,495,748	5,441,904	5,441,904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5,283,136	5,283,136	1,047	1,047
存出保證金	11,034,785	10,746,117	10,206,396	10,003,981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				
存款	8,089,041	8,089,041	9,707,933	9,707,933
應付商業本票	4,477,003	4,477,00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09,969	18,009,969	2,567,969	2,567,9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134,639	25,134,639	12,067,056	12,067,056
應付費用	4,450,091	4,450,091	4,759,590	4,759,59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6,254,265	6,254,265	5,000,000	5,000,000
其他應付款	12,207,848	12,207,848	14,497,888	14,497,888
存款及匯款	325,842,624	325,842,624	308,202,146	308,202,146
存入保證金	624,667	613,829	623,788	604,594
應付債券	17,800,000	17,786,795	17,800,000	17,672,400
應付公司債	13,232,309	13,232,309	8,443,270	8,443,270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4,273,722	4,273,722	656,371	656,37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

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20% 至 2.50%，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22% 至 6.66%。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180%。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3,398,672	\$ 80,153,738	\$ 31,544,728	\$ 30,052,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423,493	149,809,162	5,466,434	4,514,99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36,838,300	314,991,63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204,225	1,376,005	15,805,744	1,191,964

4.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5,978,447 仟元及 672,735,63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0,394,153 仟元及 135,913,48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5,088,784 仟元及 297,225,11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6,478,860 仟元及 223,822,406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528,024 仟元及 26,920,12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833,225 仟元及 4,188,107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9,129,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83,5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八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大部分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①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②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③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④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⑤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⑥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 1,100,282	\$ 45,639	\$ 146,006	\$ 27,123,967	\$ 1,336,746	\$ 6,950,403	\$ 36,703,043
	2,041,061	4,146,696	1,116,255	4,201,375	730,207	23,521,001	35,756,595
	2,475,411	2,507,038	4,429,846	3,792,362	20,291,475	151,663,123	185,159,255
	3,819,814	5,640,800	2,077,055	5,306,500	4,651,529	260,600,171	282,095,869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 3,847,977	\$ -	\$ -	\$ -	\$ -	\$ -	\$ 3,847,977
	12,312,554	-	-	-	-	-	12,312,554
	23,992,181	-	-	-	-	-	23,992,181
	49,362,856	-	-	-	-	-	49,362,8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 340,511	\$ -	\$ -	\$ -	\$ -	\$ -	\$ 340,511
	444,676	-	-	-	-	-	444,676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16,668	\$ 11,516,668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認列損失 金 額	認列股東 權益調整 項目金額	認列損失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031,965	\$ -	\$ 161,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18,253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318,253
		\$ 3,848,457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654	\$ 127,654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損 益 金 額	認 列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5,27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7,152)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 列 損 益 金 額	認 列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7,152)
		(\$ 57,152)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7%，要求

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u>金融商品項目</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保證責任款項	\$ 14,719,388
開發信用狀餘額	2,989,5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1,083,16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156,438,399	\$ 156,438,399
金融及保險業	154,503,961	154,503,961
製造業	44,781,375	44,781,375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353,850	20,353,850
批發及零售業	14,519,208	14,519,208
服務業	8,390,524	8,390,524
其他	25,634,826	25,634,826
	<u>\$ 424,622,143</u>	<u>\$ 424,622,143</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405,820,776	\$ 405,820,776
英國地區	4,629,591	4,629,591
亞洲地區	2,277,291	2,277,291
其他地區	11,894,485	11,894,485
	<u>\$ 424,622,143</u>	<u>\$ 424,622,143</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2% 及 1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922	\$ -	\$ -	\$ 9,228,9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48,298	-	-	38,148,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0,004	-	-	3,830,004
應收款項	12,862,079	-	-	12,862,079
貼現及放款	44,522,220	102,896,361	137,781,540	285,200,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73,100	7,926,258	22,999,3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4,627	7,876,346	-	10,540,9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841,629	6,841,629
其他催收款	231,528	-	-	231,528
資產合計	<u>\$ 111,487,678</u>	<u>\$ 125,845,807</u>	<u>\$ 152,549,427</u>	<u>\$ 389,882,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089,041	\$ -	\$ -	\$ 8,089,0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111,236	-	-	3,111,2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8,738	-	-	2,128,738
應付款項	9,225,351	-	-	9,225,351
存款及匯款	318,925,978	17,502,570	-	336,428,548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53,122	181,283	-	334,405
撥入放款基金	-	83,700	-	83,7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13,205	-	-	13,205
負債合計	<u>\$ 350,646,671</u>	<u>\$ 23,067,553</u>	<u>\$ 3,500,000</u>	<u>\$ 377,214,22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5,931	\$ -	\$ -	\$ 7,655,9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2,048,595	-	-	42,048,5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667,930	-	-	4,667,930
應收款項	15,138,950	-	-	15,138,950
貼現及放款	43,137,342	97,587,937	118,462,516	259,187,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19,523	3,272,396	11,491,9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2,551	10,611,912	200,795	11,415,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12,500	1,791,900	6,483,420	9,587,820
其他催收款	39,129	-	-	39,129
資產合計	<u>\$ 114,602,928</u>	<u>\$ 118,211,272</u>	<u>\$ 128,419,127</u>	<u>\$ 361,233,327</u>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707,933	\$ -	\$ -	\$ 9,70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1,128,577	-	1,128,5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27,723	-	-	6,127,723
應付款項	8,443,822	-	-	8,443,822
存款及匯款	300,923,012	16,351,021	-	317,274,033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77,961	264,860	-	442,8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	127,600	-	127,600
撥入放款基金	-	85,950	-	85,950
負債合計	<u>\$ 325,380,451</u>	<u>\$ 32,258,008</u>	<u>\$ 3,500,000</u>	<u>\$ 361,138,459</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5)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8,600,000 (\$ 13,205)	93 年 至 98 年	93 年 至 98 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 13,20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3,301
	<u>(\$ 9,904)</u>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

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2)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390	\$ 290,390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		前三年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9,321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173,525)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3,525)	(\$ 173,525)

1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新壽 E9、新壽 F7、新壽 G1、新壽 G4、新壽 H1、新壽 H3、新壽 H4、新壽 L9、新壽 M2 及新壽 S7 為歐式認售權證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新壽 46、新壽 53 與新壽 61 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

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E5	大成	大成	20,000,000	97/03/25	0.836	20.60	1 : 0.20	18,905,000	0.08
新壽 E6	大成	大成	20,000,000	97/03/25	1.244	61.80	1 : 0.20	19,849,000	0.01
新壽 E7	皇翔	皇翔	20,000,000	97/03/25	0.935	46.45	1 : 0.10	19,965,000	4.80
新壽 E8	皇翔	皇翔	20,000,000	97/03/25	1.622	139.35	1 : 0.10	19,537,000	0.01
新壽 E9	國泰金	國泰金	20,000,000	97/03/31	1.065	40.35	1 : 0.10	19,244,000	2.23
新壽 F1	凌巨	凌巨	20,000,000	97/03/31	1.164	47.77	1 : 0.20	18,684,000	0.01
新壽 F2	神基	神基	20,000,000	97/04/07	0.895	38.40	1 : 0.20	19,552,000	0.01
新壽 F3	燁輝	燁輝	20,000,000	97/04/07	0.766	21.15	1 : 0.50	19,172,000	0.03
新壽 F4	華碩	華碩	20,000,000	97/04/07	1.075	138.90	1 : 0.10	16,981,000	0.01
新壽 F5	仁寶	仁寶	20,000,000	97/04/09	0.646	44.70	1 : 0.20	19,908,000	0.07
新壽 F6	台中銀	台中銀	20,000,000	97/04/09	0.716	22.65	1 : 0.50	19,032,000	0.01
新壽 F7	宏盛	宏盛	20,000,000	97/04/09	0.547	15.90	1 : 0.20	19,725,000	2.59
新壽 F8	宏盛	宏盛	20,000,000	97/04/09	0.835	47.70	1 : 0.20	19,793,000	0.02
新壽 F9	揚智	揚智	20,000,000	97/04/21	1.035	86.40	1 : 0.10	19,287,000	0.01
新壽 G1	遠雄	遠雄	20,000,000	97/04/21	1.154	57.00	1 : 0.10	19,099,000	4.36
新壽 G2	遠雄	遠雄	20,000,000	97/04/21	1.562	171.00	1 : 0.10	19,254,000	0.04
新壽 G3	創見	創見	20,000,000	97/04/28	1.722	177.75	1 : 0.10	18,733,000	0.03
新壽 G4	第一金	第一金	20,000,000	97/04/28	0.428	17.90	1 : 0.20	19,653,000	1.47
新壽 G5	第一金	第一金	20,000,000	97/04/28	0.696	53.70	1 : 0.20	19,634,000	0.01
新壽 G6	友達	友達	20,000,000	97/05/02	1.084	89.25	1 : 0.20	19,514,000	0.05
新壽 G7	東鋼	東鋼	20,000,000	97/05/08	1.522	94.35	1 : 0.20	19,824,000	0.07
新壽 G8	美律	美律	20,000,000	97/05/08	1.154	121.50	1 : 0.10	19,851,000	0.01
新壽 G9	兆赫	兆赫	20,000,000	97/05/08	1.931	175.50	1 : 0.10	18,746,000	0.01
新壽 H1	合庫	合庫	20,000,000	97/05/09	0.666	15.30	1 : 0.50	19,823,000	2.35
新壽 H2	合庫	合庫	20,000,000	97/05/09	1.144	45.90	1 : 0.50	19,878,000	0.08
新壽 H3	東鋼	東鋼	20,000,000	97/05/09	0.357	31.50	1 : 0.10	17,282,000	1.77
新壽 H4	台灣大	台灣大	20,000,000	97/05/14	1.323	27.90	1 : 0.50	15,853,000	0.30
新壽 H5	環泥	環泥	20,000,000	97/05/22	0.547	31.42	1 : 0.20	19,773,000	0.23
新壽 H6	友訊	友訊	20,000,000	97/05/22	1.313	80.25	1 : 0.20	18,807,000	0.51
新壽 H7	松翰	松翰	20,000,000	97/05/26	1.134	126.75	1 : 0.10	17,771,000	0.02
新壽 H8	神達	神達	20,000,000	97/05/26	0.497	40.05	1 : 0.20	19,996,000	0.38
新壽 H9	微星	微星	20,000,000	97/05/26	0.537	38.32	1 : 0.20	17,732,000	0.07
新壽 J1	廣達	廣達	20,000,000	97/05/30	2.297	72.00	1 : 0.50	19,379,000	0.30
新壽 J2	厚生	厚生	20,000,000	97/05/30	0.567	32.40	1 : 0.20	19,322,000	0.07
新壽 J3	德光	德光	20,000,000	97/06/06	1.502	163.50	1 : 0.10	19,093,000	0.07
新壽 J4	華映	華映	20,000,000	97/06/18	0.865	13.59	1 : 1.00	18,946,000	0.19
新壽 J5	彩晶	彩晶	20,000,000	97/06/18	1.074	18.45	1 : 1.00	19,243,000	0.23
新壽 J6	南紡	南紡	20,000,000	97/06/20	0.786	19.65	1 : 0.50	19,838,000	0.03
新壽 J7	三陽	三陽	20,000,000	97/06/20	1.054	23.62	1 : 0.50	19,257,000	0.05
新壽 J8	合勤	合勤	20,000,000	97/06/20	0.716	38.25	1 : 0.20	18,753,000	0.17
新壽 J9	聯強	聯強	20,000,000	97/06/25	8.75	108.00	1 : 1.00	16,331,000	0.48
新壽 K1	新光鋼	新光鋼	20,000,000	97/06/30	0.875	53.77	1 : 0.20	18,636,000	0.02
新壽 K2	三商行	三商行	20,000,000	97/06/30	0.856	20.92	1 : 0.50	19,791,000	0.05
新壽 K3	晶豪科	晶豪科	20,000,000	97/06/30	0.895	57.00	1 : 0.20	19,600,000	0.19
新壽 K4	聯陽	聯陽	20,000,000	97/06/30	1.214	109.95	1 : 0.10	16,717,000	0.15
新壽 K5	華固	華固	20,000,000	97/07/04	1.801	124.35	1 : 0.10	16,400,000	0.18
新壽 K6	群創	群創	20,000,000	97/07/04	1.831	92.85	1 : 0.20	19,361,000	0.49
新壽 K7	晶技	晶技	20,000,000	97/07/09	0.945	76.80	1 : 0.10	18,182,000	0.20
新壽 K8	和鑫	和鑫	20,000,000	97/07/09	1.055	17.47	1 : 0.50	17,079,000	0.18
新壽 K9	榮化	榮化	20,000,000	97/07/11	0.736	45.30	1 : 0.20	17,435,000	0.24
新壽 L1	正崴	正崴	20,000,000	97/07/11	0.796	78.00	1 : 0.10	19,825,000	0.54
新壽 L2	太子	太子	20,000,000	97/08/01	0.596	22.57	1 : 0.20	18,923,000	0.09
新壽 L3	華晶科	華晶科	20,000,000	97/08/11	1.254	70.80	1 : 0.20	19,774,000	0.24
新壽 L4	南港	南港	20,000,000	97/08/14	0.935	40.12	1 : 0.20	19,725,000	0.23
新壽 L5	景碩	景碩	20,000,000	97/08/19	1.791	88.35	1 : 0.20	19,648,000	0.35
新壽 L6	台聚	台聚	20,000,000	97/08/27	1.035	21.30	1 : 0.50	19,915,000	0.50
新壽 L7	凌陽	凌陽	20,000,000	97/08/28	0.865	43.12	1 : 0.20	19,453,000	0.18
新壽 L8	陽明	陽明	20,000,000	97/09/01	0.806	23.10	1 : 0.50	19,238,000	0.25
新壽 L9	聯強	聯強	20,000,000	97/09/01	2.140	30.80	1 : 0.20	19,840,000	2.68
新壽 M1	東聯	東聯	20,000,000	97/09/03	1.373	35.40	1 : 0.50	19,947,000	0.81
新壽 M2	台積電	台積電	20,000,000	97/09/03	0.626	27.15	1 : 0.20	19,676,000	0.59
新壽 M3	神基	神基	20,000,000	97/09/05	0.457	22.35	1 : 0.20	18,951,000	0.38
新壽 M4	正文	正文	20,000,000	97/09/05	0.955	88.05	1 : 0.10	19,661,000	0.43
新壽 M5	宏達電	宏達電	20,000,000	97/09/11	0.905	837.00	1 : 0.01	19,362,000	0.70
新壽 S7	茂迪	茂迪	5,000,000	97/05/02	2.368	131.75	1 : 0.10	4,779,000	4.74
新壽 S8	茂迪	茂迪	5,000,000	97/05/02	3.593	395.25	1 : 0.10	4,986,000	0.06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S9	榮 剛	7,500,000	97/05/22	1.065	73.5	1 : 0.20	5,417,000	0.05	
新壽 U1	川 湖	5,000,000	97/06/06	2.736	279.00	1 : 0.10	4,128,000	0.20	
新壽 U2	伍 豐	5,000,000	97/06/12	2.438	296.25	1 : 0.10	4,610,000	0.31	
新壽 U3	中美晶	5,000,000	97/06/24	1.602	252.75	1 : 0.10	1,590,000	0.24	
新壽 U4	頌 邦	7,500,000	97/06/24	0.616	41.62	1 : 0.20	6,016,000	0.03	
新壽 U5	台 半	7,000,000	97/06/25	0.875	45.30	1 : 0.20	6,656,000	0.06	
新壽 U6	台 半	5,000,000	97/07/04	0.925	42.15	1 : 0.20	1,174,000	0.04	
新壽 U7	益 通	5,000,000	97/08/04	5.574	498.00	1 : 0.10	3,490,000	1.57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34	大立光	25,000,000	96/03/03	0.36	638.25	1 : 0.01	4,897,000	0.01	
新壽 36	宏達電	25,000,000	96/03/07	0.43	646.50	1 : 0.01	13,324,000	0.82	
新壽 38	國泰金	25,000,000	96/03/15	0.29	97.50	1 : 0.1	1,724,000	0.25	
新壽 39	宏達電	30,000,000	96/04/04	0.60	760.50	1 : 0.01	22,600,000	0.83	
新壽 40	思 源	30,000,000	96/04/19	0.33	85.80	1 : 0.1	18,529,000	0.01	
新壽 41	正 崴	25,000,000	96/04/20	0.45	141.00	1 : 0.1	9,403,000	0.18	
新壽 42	華 寶	20,000,000	96/05/16	0.66	139.50	1 : 0.1	3,967,000	0.10	
新壽 43	啟 碁	20,000,000	96/05/18	0.55	127.50	1 : 0.1	6,204,000	0.67	
新壽 44	光 寶	20,000,000	96/06/07	0.85	60.83	1 : 0.5	13,437,000	0.51	
新壽 45	華 通	20,000,000	96/06/23	1.00	22.35	1 : 1.0	1,822,000	0.92	
新壽 46	國泰金	20,000,000	96/06/27	0.50	40.55	1 : 0.1	12,555,000	0.19	
新壽 47	國 巨	25,000,000	96/06/29	0.40	15.85	1 : 0.2	19,125,000	0.13	
新壽 48	兆豐金	20,000,000	96/06/29	0.69	33.45	1 : 0.5	16,869,000	0.28	
新壽 49	義 隆	20,000,000	96/07/12	0.99	99.00	1 : 0.1	211,000	1.13	
新壽 50	神 達	20,000,000	96/07/16	0.82	66.23	1 : 0.2	17,352,000	0.74	
新壽 51	台 化	20,000,000	96/07/18	0.94	116.55	1 : 0.1	18,898,000	0.63	
新壽 52	正 文	20,000,000	96/07/20	0.88	128.25	1 : 0.1	18,818,000	0.54	
新壽 53	國泰金	20,000,000	96/07/26	0.75	46.00	1 : 0.1	17,797,000	0.40	
新壽 54	昆 盈	20,000,000	96/07/26	1.60	98.25	1 : 0.2	17,038,000	0.88	
新壽 55	宏 盛	20,000,000	96/07/26	0.70	41.18	1 : 0.2	12,290,000	0.25	
新壽 56	中鋼碳	20,000,000	96/07/27	0.96	139.20	1 : 0.1	17,794,000	1.00	
新壽 57	必 翔	30,000,000	96/07/27	0.96	132.75	1 : 0.1	28,629,000	0.38	
新壽 58	聯 華	20,000,000	96/07/30	1.10	28.72	1 : 0.5	16,843,000	2.70	
新壽 59	敬 鵬	20,000,000	96/07/30	1.50	43.72	1 : 0.5	14,944,000	1.81	
新壽 60	義 隆	20,000,000	96/08/01	1.50	126.75	1 : 0.1	14,920,000	0.92	
新壽 61	華 通	20,000,000	96/08/01	1.80	8.50	1 : 1.0	19,560,000	1.11	
新壽 62	裕 隆	20,000,000	96/08/07	0.76	60.90	1 : 0.2	19,711,000	0.38	
新壽 63	盛 群	20,000,000	96/08/10	1.19	128.70	1 : 0.1	12,664,000	0.66	
新壽 64	大 同	25,000,000	96/08/14	0.95	24.37	1 : 0.5	21,861,000	0.94	
新壽 65	可 成	20,000,000	96/08/17	3.00	348.75	1 : 0.1	19,500,000	5.75	
新壽 66	廣 宇	20,000,000	96/08/20	1.55	144.90	1 : 0.1	17,748,000	2.22	
新壽 67	大 聯	20,000,000	96/08/22	0.98	56.25	1 : 0.2	17,096,000	0.95	
新壽 68	智 原	20,000,000	96/08/28	1.50	160.50	1 : 0.1	18,043,000	1.29	
新壽 69	義 隆	20,000,000	96/08/30	1.19	90.00	1 : 0.1	19,160,000	1.03	
新壽 P6	原 相	10,000,000	96/03/28	0.48	624.75	1 : 0.01	6,351,000	0.01	
新壽 P7	台 半	7,136,000	96/04/19	1.75	44.40	1 : 1.0	6,168,000	28.90	
新壽 P8	茂 迪	10,000,000	96/04/24	0.40	480.00	1 : 0.01	454,000	0.16	
新壽 P9	台 虹	10,000,000	96/05/08	0.30	77.25	1 : 0.1	2,471,000	0.21	
新壽 Q1	仕 欽	20,000,000	96/07/06	0.54	33.37	1 : 0.2	9,441,000	0.46	
新壽 Q2	原 相	7,500,000	96/08/09	6.00	587.25	1 : 0.1	3,782,000	2.83	
新壽 Q3	頌 邦	10,000,000	96/08/10	0.88	67.20	1 : 0.2	8,052,000	0.96	
新壽 Q4	及 成	25,000,000	96/08/14	1.02	117.00	1 : 0.1	24,754,000	1.50	
新壽 Q5	茂 迪	20,000,000	96/09/04	4.27	428.25	1 : 0.1	19,808,000	5.60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上，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909,993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37,73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8,435)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514,93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2,202,442)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28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97,51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九十六年前三季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47,777)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40,267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24,80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071,34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818,11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27,27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80,391)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21	\$ 71	\$ 2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38	2,631	2,83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488	(7,310)	(6,497)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577	(8,699)	(16,416)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方	1	3,754	3,698		
	公債期貨	賣方	21	(20,230)	(19,227)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284	\$ 1,947	\$ 3,341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106	454	11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251	(3,218)	(5,132)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158	(1,205)	(635)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1	1,867	1,898		
	公債期貨	賣方	9	(46,525)	(46,058)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947 仟元及(6,750)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

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498 仟元及(293)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1 口及 781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2,436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6,788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1 口及 343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利益 760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2,454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2,945	\$ 85,96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856	3,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負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22,913	\$ 5,767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12,996	(7,868)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947	498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17,065)	9,186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6,750)	(293)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62,945 仟元及 85,964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856 仟元及 3,451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2,913 仟元及 5,767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操作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943 仟元及(7,370)仟元，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3,815)仟元及 8,893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項下。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①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②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180,000	\$ 19,192	\$ 19,192	\$ -	\$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673,100	12,196	12,196	24,300	(3,993)	-

上述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③ 市場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執行價格與理論價格。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場風險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風險約當金額	\$ 34,533	\$ 2,017

④ 流動性風險

屬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的部分，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⑤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利益分別為 46,646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01,830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5,184 仟元）及 1,608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845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763 仟元）。

(4)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包括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標的資產選擇權組合而成之交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或現券結算方式之標的資產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另設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避險專戶，作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建立避險部位之用，依據承作契約選擇權之交易部位及連結標的資產市價來執行避險部位之風險沖銷策略。

- ②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之名日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保本型商品 可提前贖回 區間計息 組合式存款 交易	\$ -	\$ -	\$ -	\$ 50,000	\$ 50,928	\$ 50,928
固定收益商 品交易	329,000	(332,112)	-	50,000	(54,658)	-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级，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係透過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整體 delta 風險值及停損限制來控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衍生之市場風險，當部位損失達到預警點時，風險控管單位即提出預警通知，部位損失達到停損點時應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因是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同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場風險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風險約當金額		
保本型商品	\$ 4,633	\$ 2,500

④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將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交易價金，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連結標的證券，因是於到期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僅需歸還交易相對人原始收取之本金及依約定之固定收益，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⑤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損失）利益分別為(11,230)仟元及 147 仟元。

(5)重分類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營業證券—自營	\$ 366,800	\$ -
營業證券—承銷	122,9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u>	<u>489,735</u>
	<u>\$ 489,735</u>	<u>\$ 489,735</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7,043	\$ 437,043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2,69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2,692)

九十六年前三季：無。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52,692)	(\$ 52,692)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上 期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580,614 33,679	17.24%	400,955 8,087	49.58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94,527 156,143	3.81%	359,186 8,085	44.43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580,614 590,000	98.41%	400,955 400,000	100.24%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59,250 38,637	1,447.45%	385,995 9,015	4,281.70% ≥20% ≥15%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2.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①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② 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⑥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⑦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①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②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③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流動性風險

①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②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③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⑥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3.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13,958	\$ 14,031	\$ 531,741	\$ 527,84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179	15,186	218	213
換利合約價值	-	-	21,255	40,65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85,000	82,315	285,000
債券選擇權	7,812	4,200,000	1,609	1,900,000
結構型商品	-	-	48	5,3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13,455	-	-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277,272	292,380	466,653	448,63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8,501	9,784	1,643	1,603
換利合約價值	18,522	40,550,000	984	6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135	726,300	322,952	699,700
債券選擇權	1,483	1,700,000	1,606	1,700,000
結構型商品	-	-	227	128,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01,580	-	-	-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52,985 仟元及 703,608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36	\$ 276,941	\$ 261,771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7	15,439	15,501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 方	2	703	648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2	13,328	13,31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663	2,281	98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524	12,857	13,167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173	(3,670)	2,11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49	(5,874)	6,17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1	37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118)	104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10	1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	(65)	38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1	-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57)	64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23	\$ 35,896	\$ 36,432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104	105,413	108,03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04	386,540	387,274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8	26,771	28,512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93	349,142	366,391
期貨契約	國外避險期貨	賣 方	20	72,721	71,750
				(USD2,229)	(USD2,199)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0	213	218
選擇權契約	金融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	-	-
選擇權契約	臺指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46	(1,042)	1,218
選擇權契約	臺指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12	(561)	425

(3)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貨契約損失：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565,466	\$ 500,01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32,604	763
	<u>598,070</u>	<u>500,776</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623,111)	(440,454)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93)	(15,483)
	<u>(623,304)</u>	<u>(455,937)</u>
淨（損）益	<u>(\$ 25,234)</u>	<u>\$ 44,839</u>
選擇權交易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145,099	\$ 69,633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1,536	168
	<u>146,635</u>	<u>69,801</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93,130)	(87,335)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064)	-
	<u>(94,194)</u>	<u>(87,335)</u>
淨 利 益	<u>\$ 52,441</u>	<u>(\$ 17,534)</u>

(4)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59,579	\$ 1,280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67,828)	(42,780)
淨 損 失		<u>(\$ 8,249)</u>	<u>(\$ 41,500)</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1,233	\$ 286,850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40,722)	(250,185)
淨 (損失) 利益		<u>(\$ 39,489)</u>	<u>\$ 36,665</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	\$ 937
結構型商品－損失		(5,827)	(5,881)
淨 損 失		<u>(\$ 5,827)</u>	<u>(\$ 4,944)</u>
遠期債券交易－利益		\$ -	\$ 18,545
遠期債券交易－損失		-	-
淨 利 益		<u>\$ -</u>	<u>\$ 18,545</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139,137	\$ 124,842
債券選擇權－損失		(135,725)	(131,020)
淨利益 (損失)		<u>\$ 3,412</u>	<u>(\$ 6,178)</u>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	\$ 2,383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284)
淨 利 益		<u>\$ -</u>	<u>\$ 2,099</u>
評價利益－選擇權－其他		\$ 291,780	\$ -
評價損失－選擇權－其他		(42,233)	-
淨 利 益		<u>\$ 249,547</u>	<u>\$ -</u>

(5)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 (售) 權證明細如下：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仟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 益	再買回單 再買回成本	市價	價值變動 (損) 益	
元富 ER	華亞科技普通股	10,000	\$0.01	\$ 26,740	\$ 100	\$ 26,640	8,508	\$ 85	\$ 85	\$ -
元富 ES	光磊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31,040	200	30,840	19,189	381	192	(189)
元富 ET	台塑石化普通股	20,000	0.01	35,220	200	35,020	18,283	912	183	(729)
元富 EU	瀚宇彩晶普通股	20,000	0.01	38,180	200	37,980	15,055	151	151	-
元富 EV	奇美電子普通股	10,000	0.01	56,380	100	56,280	7,844	157	78	(79)
元富 EW	中華映管普通股	20,000	0.01	28,440	200	28,240	14,463	257	145	(112)
元富 EX	億光電子普通股	10,000	0.01	66,540	100	66,440	9,933	390	99	(291)
元富 EY	鴻海精密工業普 通股	20,000	0.01	88,160	200	87,960	13,612	1,700	136	(1,564)
元富 EZ	新興航運普通股	20,000	0.01	33,420	200	33,220	19,758	1,774	198	(1,576)
元富 FA	中華航空普通股	20,000	0.01	18,700	200	18,500	19,130	191	191	-
元富 FB	友達光電普通股	20,000	0.01	28,640	200	28,440	19,258	570	193	(377)
元富 FC	環隆電氣普通股	20,000	0.01	21,880	200	21,680	18,705	4,188	187	(4,001)
元富 FD	遠東百貨普通股	20,000	0.01	30,060	200	29,860	19,710	197	197	-
元富 FE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普通股	20,000	0.03	27,660	600	27,060	19,392	3,877	582	(3,29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仟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再買回單 位(仟股)	再買回成本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元富 FF	元大金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1	\$ 17,900	\$ 200	\$ 17,700	19,737	\$ 197	\$ 197	\$ -
元富 FG	鴻準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02	76,640	400	76,240	18,899	756	378	(378)
元富 FH	智原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9,900	200	19,700	19,530	1,544	195	(1,349)
元富 FI	超豐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15,920	200	15,720	19,893	987	199	(788)
元富 FJ	正崴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08	18,100	1,600	16,500	19,263	1,535	1,541	6
元富 FK	南亞電路板普通股	20,000	0.01	36,600	200	36,400	19,789	14,395	198	(14,197)
元富 FL	第一金控控股普通股	20,000	0.01	17,900	200	17,700	19,138	191	191	-
元富 FM	合勤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6,500	200	16,300	18,691	935	187	(748)
元富 FN	南亞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21,880	200	21,680	19,008	3,560	190	(3,370)
元富 FP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0.25	187,980	5,000	182,980	16,485	44,247	4,121	(40,126)
元富 FQ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1	12,720	200	12,520	19,853	199	199	-
元富 FR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05	23,460	1,000	22,460	19,260	193	963	770
元富 FS	義隆電子普通股	20,000	0.10	33,820	2,000	31,820	19,303	3,861	1,930	(1,931)
元富 FT	瑞儀光電普通股	20,000	0.01	14,120	200	13,920	19,136	1,331	191	(1,140)
元富 FU	統一實業普通股	20,000	0.01	23,660	200	23,460	19,642	1,571	196	(1,375)
元富 FV	中華航空普通股	20,000	0.01	23,860	200	23,660	14,034	140	140	-
元富 FW	大同普通股	20,000	0.05	22,860	1,000	21,860	19,495	195	975	780
元富 FX	創見資訊普通股	20,000	0.01	29,040	200	28,840	19,752	393	198	(195)
元富 FY	力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0.10	29,440	2,000	27,440	19,734	3,648	1,973	(1,675)
元富 FZ	京元電子普通股	20,000	0.10	21,080	2,000	19,080	18,741	1,115	1,874	759
元富 GA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0.04	24,060	800	23,260	18,307	5,610	732	(4,878)
元富 GB	瀚宇彩晶普通股	20,000	0.01	33,220	200	33,020	19,226	384	192	(192)
元富 GC	鴻海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04	47,740	800	46,940	17,774	1,777	711	(1,066)
元富 GD	中華映管普通股	20,000	0.02	13,720	400	13,320	19,862	397	397	-
元富 GE	中國鋼鐵普通股	20,000	0.01	17,700	200	17,500	19,712	1,377	197	(1,180)
元富 GF	富邦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1	24,460	200	24,260	18,856	2,242	189	(2,053)
元富 GG	國泰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1	35,600	200	35,400	19,650	4,916	197	(4,719)
元富 GH	聯發科技普通股	20,000	0.02	12,520	400	12,120	19,260	4,040	385	(3,655)
元富 GI	合勤科技普通股	20,000	0.12	17,500	2,400	15,100	19,078	572	2,289	1,717
元富 GJ	統一企業普通股	20,000	0.01	21,080	200	20,880	19,824	1,762	198	(1,564)
元富 GK	台塑石化普通股	20,000	0.13	22,880	2,600	20,280	19,229	3,437	2,500	(937)
元富 GL	勝華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5,520	200	15,320	19,641	1,352	196	(1,156)
元富 GM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25,860	200	25,660	17,156	511	172	(339)
元富 GN	鴻準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12	53,920	2,400	51,520	19,838	3,177	2,381	(796)
元富 GP	大成長城企業普通股	20,000	0.02	14,720	400	14,320	18,116	1,799	362	(1,437)
元富 GQ	第一金控控股普通股	20,000	0.09	43,760	1,800	41,960	19,470	410	1,752	1,342
元富 GR	環隆電氣普通股	20,000	0.01	24,060	200	23,860	19,369	3,842	194	(3,648)
元富 GS	大成不鏽鋼工業普通股	20,000	0.01	14,320	200	14,120	19,980	398	200	(198)
元富 GT	可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0.29	35,420	5,800	29,620	18,822	9,088	5,458	(3,630)
元富 GU	華碩電腦普通股	20,000	0.04	19,100	800	18,300	16,846	6,345	674	(5,671)
元富 GV	兆豐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2	23,080	400	22,680	19,793	3,737	396	(3,341)
元富 GW	晶元光電普通股	20,000	0.01	21,880	200	21,680	19,117	3,039	191	(2,848)
元富 GX	元大金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4	14,720	800	13,920	19,637	1,964	785	(1,179)
元富 GY	友達光電普通股	20,000	0.02	27,660	400	27,260	17,670	1,758	353	(1,405)
元富 GZ	聯發科技普通股	20,000	2.40	98,900	48,000	50,900	13,948	70,178	33,475	(36,703)
元富 HA	萬海航運普通股	20,000	0.03	26,460	600	25,860	19,383	2,234	581	(1,653)
元富 HB	華亞科技普通股	20,000	0.34	27,460	6,800	20,660	18,310	1,812	6,225	4,413
元富 HC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2.59	180,080	51,800	128,280	16,720	148,694	43,305	(105,389)
元富 HD	中華航空普通股	20,000	0.01	17,700	200	17,500	17,401	2,238	174	(2,064)
元富 HE	合勤科技普通股	20,000	0.35	26,460	7,000	19,460	19,383	14,906	6,784	(8,122)
元富 HF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04	61,480	800	60,680	15,990	5,595	640	(4,955)
元富 HG	中華映管普通股	20,000	0.10	26,260	2,000	24,260	19,940	5,477	1,994	(3,483)
元富 HH	瀚宇彩晶普通股	20,000	0.05	21,280	1,000	20,280	16,172	3,682	809	(2,873)
元富 HI	大聯大投資控股普通股	20,000	0.19	20,080	3,800	16,280	19,259	18,858	3,659	(15,199)

(接次頁)

(承前頁)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仟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再買回 價值變動 (損)益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再買回單 位(仟股)	再買回成本	市價	
元富 HJ	裕民航運普通股	20,000	0.04	\$ 26,260	\$ 800	\$ 25,460	18,281	\$ 13,219	\$ 731	\$ (12,488)
元富 HK	富邦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7	21,680	1,400	20,280	18,823	5,949	1,318	(4,631)
元富 HL	群創光電普通股	20,000	0.19	22,480	3,800	18,680	13,008	5,882	2,472	(3,410)
元富 HM	國泰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14	36,400	2,800	33,600	19,478	21,675	2,727	(18,948)
元富 HN	鴻海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38	41,780	7,600	34,180	17,138	20,813	6,512	(14,301)
元富 HP	勝華科技普通股	20,000	0.05	12,520	1,000	11,520	19,366	6,136	968	(5,168)
元富 HR	緯創資通普通股	20,000	0.37	12,120	7,400	4,720	18,226	17,747	2,187	(15,560)
元富 HQ	正文科技普通股	20,000	0.12	19,500	2,400	17,100	19,043	12,790	7,046	(5,744)
元富 HS	大立光電普通股	20,000	0.14	12,920	2,800	10,120	18,223	9,742	2,551	(7,191)
元富 HT	京元電子普通股	20,000	0.09	17,100	1,800	15,300	19,555	12,444	1,760	(10,684)
元富 HU	創意電子普通股	20,000	0.12	9,740	2,400	7,340	19,430	6,327	2,332	(3,995)
元富 HV	旺宏電子普通股	20,000	0.07	22,080	1,400	20,680	18,546	8,126	1,298	(6,828)
元富 HW	中國鋼鐵普通股	20,000	0.09	21,080	1,800	19,280	18,719	3,690	1,685	(2,005)
元富 HX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02	12,320	400	11,920	18,473	3,639	369	(3,270)
元富 HY	中鴻鋼鐵普通股	20,000	0.10	14,520	2,000	12,520	18,728	3,086	1,873	(1,213)
元富 HZ	昱晶能源科技普通股	20,000	0.69	86,360	13,800	72,560	19,291	63,730	13,311	(50,419)
元富 JA	環隆電氣普通股	20,000	0.17	22,480	3,400	19,080	15,150	12,729	2,576	(10,153)
元富 JB	友達光電普通股	20,000	1.38	50,740	27,600	23,140	18,584	35,482	25,646	(9,836)
元富 JC	元大金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48	24,860	9,600	15,260	17,429	8,803	8,366	(437)
元富 JD	台灣茂矽電子普通股	20,000	0.04	16,700	800	15,900	19,428	7,578	777	(6,801)
元富 JE	正崧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98	28,640	19,600	9,040	19,722	38,335	19,328	(19,007)
元富 JF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15	17,500	3,000	14,500	17,886	6,995	2,683	(4,312)
元富 JG	晶元光電普通股	20,000	0.04	20,880	800	20,080	19,945	9,906	798	(9,108)
元富 JH	鴻海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82	46,960	16,400	30,560	15,158	29,260	12,430	(16,830)
元富 JI	聯發科技普通股	20,000	2.50	82,980	50,000	32,980	18,692	84,886	46,730	(38,156)
元富 JJ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4.20	146,260	84,000	62,260	16,411	155,214	68,926	(86,288)
元富 JK	中華航空普通股	20,000	0.06	32,220	1,200	31,020	18,715	14,915	1,123	(13,792)
元富 JL	台灣晶技普通股	20,000	0.54	31,640	10,800	20,840	19,474	28,284	10,516	(17,768)
元富 JM	瀚宇彩晶普通股	20,000	0.38	29,640	7,600	22,040	15,124	12,559	5,747	(6,812)
元富 JN	創見資訊普通股	20,000	0.15	27,840	3,000	24,840	19,522	14,798	2,928	(11,870)
元富 JO	聯詠科技普通股	20,000	0.12	17,300	2,400	14,900	19,272	11,026	2,313	(8,713)
元富 JP	元大金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90	26,860	18,000	8,860	19,178	19,045	17,260	(1,785)
元富 JR	瑞儀光電普通股	20,000	0.44	19,500	8,800	10,700	19,119	12,102	8,412	(3,690)
元富 JS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55	41,980	11,000	30,980	18,830	26,514	10,357	(16,157)
元富 JT	群創光電普通股	20,000	0.66	36,600	13,200	23,400	19,089	23,890	12,599	(11,291)
元富 JU	立錡科技普通股	20,000	0.14	12,720	2,800	9,920	19,689	8,611	2,756	(5,855)
元富 JV	華碩電腦普通股	20,000	1.13	34,420	22,600	11,820	17,880	28,114	20,204	(7,910)
元富 JW	第一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35	30,040	7,000	23,040	19,628	25,655	6,870	(18,785)
元富 JX	勝華科技普通股	20,000	0.22	34,420	4,400	30,020	19,970	28,239	4,393	(23,846)
元富 JY	鴻準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0.97	50,740	19,400	31,340	19,953	47,758	19,354	(28,404)
元富 JZ	宏碁普通股	20,000	1.28	29,640	25,600	4,040	19,975	29,564	25,568	(3,996)
元富 KA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1.20	29,840	24,000	5,840	19,993	29,862	23,992	(5,870)
元富 KB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5.30	152,280	106,000	46,280	20,000	152,278	106,000	(46,278)
元富 KC	元大金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1.92	39,000	38,400	600	20,000	39,138	38,400	(738)
元富 PN	力晶半導體普通股	20,000	0.01	26,640	200	26,440	16,237	162	162	-
元富 PP	順達科技普通股	10,000	0.03	27,250	300	26,950	9,948	5,910	298	(5,612)
元富 PQ	群聯電子普通股	10,000	0.01	36,010	100	35,910	9,797	193	98	(95)
元富 PR	茂迪股份普通股	20,000	0.02	10,540	400	10,140	18,187	2,704	364	(2,340)
元富 PS	原相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0,140	200	9,940	18,900	927	189	(738)
元富 PT	茂德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9,740	200	9,540	18,755	188	188	-
元富 PU	合晶科技普通股	10,000	0.01	25,080	100	24,980	9,429	94	94	-
元富 PV	中強光電普通股	20,000	0.02	21,280	400	20,880	19,749	7,180	395	(6,785)
元富 PW	群聯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10,540	200	10,340	19,659	391	197	(194)
元富 PX	原相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0,740	200	10,540	19,846	789	198	(591)
元富 PY	茂迪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9,940	200	9,740	19,730	1,968	197	(1,771)
元富 PZ	威剛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3,320	200	13,120	19,810	198	198	-
元富 QA	合晶科技普通股	10,000	0.08	21,980	800	21,180	6,864	2,740	550	(2,190)
元富 QB	合晶科技普通股	6,000	0.51	23,280	3,060	20,220	5,772	9,687	2,945	(6,742)
合計				\$ 4,085,120	\$ 766,060	\$ 3,319,060	\$ 1,623,097	\$ 699,665	\$ (923,432)	

(6)重分類資訊：

①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重	分	類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日 之投資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②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70,257	\$ 370,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988	430,988
	<u>\$ 801,245</u>	<u>\$ 801,245</u>

③本期重分類金融資產於當期業主權益之情形：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已認列業主權益之金額為 311,433 仟元。

④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 727,908)	(\$ 416,475)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⑤元富證券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4.05%及4.61%，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分別為300,000及301,000仟元。

(7)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824,637	86.79 倍	842,091	207.21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9,502		4,064			
17	流動資產	827,055	87.04 倍	840,111	206.72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9,502		4,064			
22	業主權益	824,637	206.16%	842,091	210.52%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804,410	2,481.75%	760,803	1,892.78%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2,413		40,195			

(8)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臺灣新光商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註 1)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3)	附帶約定條件 (註 4)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關 係(註 5)
97.01.2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款	-	98,080	-	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出售不良債權價款帳列預收款項，依收現金額轉列收入。

註 4：如有附帶約定條件，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5：關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無。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內上市(櫃)股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同為新光金控公司 100%之子公司	517,571	1,035,142	-	-	250,000	500,000	500,000	-	88,106 (註)	535,142

註：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完成減資，臺灣新光商銀依減資比例計算，期末持有股數為 88,106 仟股。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115~120地號(瑞湖大樓)	96.07.11	1,638,255	已付 1,627,314 (註2)	華固建設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5樓 (帝國大廈)	97.03.14	225,000	已付款	邱泰翰等六名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 9樓(美孚亞太通商大樓)	97.03.14	130,000	已付款	邱泰翰等六名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 3、4、5樓(美孚亞太通商大樓)	97.03.14	396,000	已付 118,8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鳳鳴	無	86.03.21及 89.12.11	396,050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18號 (南港世紀廣場)	97.06.25	102,500	已付款	許文銘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洲子街58號 (亞矽科技大樓)	97.07.14	1,300,000	已付款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2：該交易於九十六年度已支付價款1,348,000仟元。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7.01.16	94.08.29	985,137	1,220,000	已收款	234,863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	承受擔保品	97.05.07	93.12.24	369,681	310,000	已收款	(59,681)	陳明朝	非關係人	法令規定	依鑑價報告	無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大安區瑞安一小段 219-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北)	97.07.25	95.03.02	3,409,980	4,800,000	已收款	1,382,638	林敏雄、蔡鎮宇	非關係人	提昇資產運用效益	依鑑價報告	無
	北市大安區瑞安一小段 22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南)	97.07.30	95.03.02	3,515,825	5,340,330	已收款	1,823,423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83,786	

註：該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42,355	-	42,355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38,277	-	38,277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355	43,916	-	43,916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3,108	-	3,108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6	25,556	-	25,556	
	新光冠軍組合	集團企業	"	2,753	24,971	-	24,971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集團企業	"	2,000	18,020	-	18,02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4,211	29,474	-	29,47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8,801	5	48,801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8,356	30	18,35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	39,033	-	39,033	

附表七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75,291	255.1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27.0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24.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49	14.9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6	12.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6	11.21%
台北市政府公債	7,007	10.2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73	10.15%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9.46%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00	5.82%
合 計	266,635	388.05%
二、同一關係企業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141	24.9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17	23.8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91	18.1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07	16.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50	15.2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00	12.5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84	11.4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61	11.1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88	10.0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48	9.9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72	9.4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14	7.1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1	7.0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2	5.78%
合 計	125,966	183.33%

附表八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5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1,095,950	50	(5,845)	1,166,82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14,847,394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仍在籌設階段。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 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 授課業務。	USD500	(註3)	USD500	-	-	USD500	100%	(USD24)	USD5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0,315,962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557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814,98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28,76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6,40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814,98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4,93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057,99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57,99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利息收入	111,30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8,7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1,404,55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604,93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057,99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57,9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40,560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11,309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6,402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56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852,985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852,985	"	-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1,628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110,30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75,288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76,87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1,87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110,30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801,87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3,301,62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7,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4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76,873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2,905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347,000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75,288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05	"	-
4	新光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2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